

諮詢總結

提升市場效率 共創未來 香港市場邁向 T+1新時代



目錄

目錄.....	1
釋義.....	3
摘要	5
第一章：引言	11
整個業界共同推進香港T+1發展，目前進展	11
《諮詢文件》的建議.....	12
業界協作、準備及實施T+1的機制	13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	13
回應人士資料及計算方法.....	14
第二章：市場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17
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17
諮詢問題1：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	18
諮詢問題2：T+1結算週期對ETP及股票期權的影響	26
(A) ETP	26
(B) 個股期權.....	28
諮詢問題3：《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31
諮詢問題4：過渡至T+1的主要議題或觀點	33
(A) 資金相關流程.....	34
(B) 證券借貸.....	35
諮詢問題5：T+1的實施方式及時間表	38
補充問題：《諮詢文件》第六章建議的簡化工作流程	41
第三章：總結及時間表	44
按照三層實施方案，為香港現貨市場落實T+1制定明確目標.....	44
市場準備規定及監察.....	47
立即行動，與業界攜手邁向T+1	48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49
附錄二：諮詢總結摘要	52
附錄三：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	56
附錄四：T+1《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59
附錄五：私隱聲明	78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TS」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中國結算」 (ChinaClear)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4月17日刊發的《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的諮詢文件》
「結算參與者」 (CP)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
「《討論文件》」 (Discussion Paper)	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7月16日刊發的《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討論文件》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P」	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全面結算參與者」 (GCP)	香港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兌換代理公司」 (HKCAS)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HKICL)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OCP」	領航星現貨平台
「聯交所」(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SEOC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T+1 / T+2 / T+ 「n」	金融市場中的交易結算週期，即結算發生在交易日 (T日) 之後一個 / 兩個 / 「n」個營業日
「T日」(T-day)	交易日

摘要

目的

1. 本文件就聯交所有關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結算週期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作出總結。

背景

2. 香港邁向T+1結算週期的歷程，源於一項核心考量：隨著全球市場不斷發展，香港需要採取哪些措施，才能保持競爭力市場活力。如今縮短結算週期已成為全球主要市場的大勢所趨，香港必須積極考慮作出相關調整，以與國際標準接軌。經過過去一年與市場的廣泛交流，我們於 2026 年 4 月刊發了有關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的諮詢文件，當中清晰反映出一項市場共識：T+1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正確戰略方向，但其成功落實需要整個市場生態圈周詳準備、攜手合作。
3. 近年，各主要國際市場相繼落實或承諾將結算週期縮短至T+1，反映全球市場均朝着提升效率、降低結算風險及改善資金運用效率的方向發展。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已於 2024 年 5 月實施T+1，而英國、歐盟 / 歐洲經濟區及瑞士亦計劃於2027年10月正式開始過渡。隨著越來越多全球市場加快結算流程，香港也須更努力與國際結算標準接軌，才能促進資本高效流動並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4. 基於上述發展，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7月刊發《討論文件》，就縮短結算週期與市場各方展開廣泛討論，其後於2026年4月刊發了《諮詢文件》。在整個諮詢交流過程中，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在香港現貨市場實施T+1結算週期順理成章，亦是推動香港現貨市場交易後基礎設施現代化的重要一步。
5. 諮詢結果明確顯示，市場廣泛支持T+1的策略方向，並認同其可帶來多項好處，包括降低結算風險、提升資本效率以及與主要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同時，回應人士一致強調，成功過渡至T+1將需要整個市場生態圈作出充分準備，包括運作流程、技術基礎設施、資金安排及跨境工作流程等方面的準備工作。
6. 香港交易所認同，市場準備就緒應是實施T+1的先決條件。過渡至T+1並非單純改變結算時間表，而是一項涵蓋整個市場的轉型工作，需要經紀、託管商、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提供商以及結算流程各環節的其他持份者協調一致地採取行動。
7.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指，過渡涉及整個市場全面升級，需要時間準備。為此，香港交易所擬將目標實施日期暫定為2028年下半年，實際時間將視乎屆時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且是否已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我們期望市場於2028年9月或之前準備就緒。

8. 此戰略時間表將給予市場充足的準備時間，但最終能否成功實施，仍有賴業界及時行動，持續履行相應責任。**香港的T+1進程現已進入實施階段。雖然目標實施日期定於2028年，但有關準備工作應即時展開。**
9. 市場參與者應即時展開各項準備工作，善用這段時間推動內部流程現代化、提升自動化能力、配置所需資源及落實管治安排，並處理整個結算生態圈中需要互相協調配合的事項，以支持順暢有序地過渡至T+1。
10. 香港交易所將與市場參與者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評估營運及市場生態圈中主要環節的準備情況。然而，各市場參與者仍須自行負責制定及落實其準備計劃。
11. 重點準備範疇將包括但不限於：T日配對及交收指示準備情況；自動化及直通式處理；標準交收指示及參考資料；資金調配、流動性及外匯準備情況；政策、流程及管治安排；以及端到端市場準備情況。

市場回應

12. 我們就《諮詢文件》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109份獨立回應意見，當中：
 - 有62份回應意見來自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按託管資產總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計算，其市場佔比分別為約74.8%及65.1%¹；
 - 有21份回應意見來自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投資管理公司、全球託管商及其他企業實體（包括系統供應商、律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
 - 有13份回應意見來自行業協會，這些協會代表香港市場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利益，例如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經紀、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及
 - 有13份回應意見來自個人，其中大部分為香港散戶投資者。

回應人士完整名單載於**附錄一**。

13.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諮詢文件》所建議的T+1運作模式，亦就有關建議提出進一步意見，並指出整個業界生態圈各環節屬相互依賴關係，需要一併考慮。他們認同T+1結算週期能為市場帶來好處，但部分回應人士對實施時間有所保留，並就實施安排提出疑問。回應人士意見總結及我們對主要意見的回應載於第二章。
14. 回應人士普遍表示，實施新結算週期需考慮多項事宜，包括需要預留充足的準備時間、確保整個結算生態圈在營運上準備就緒、釐清具體工作流程，以及加強市場參與者之間

¹ 此等市場佔比分別按截至2026年4月及2026年第一季的託管資產總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不包括滬深港通）計算。本文件所引用的市場佔比統計數據並不包括業界組織相關成員公司的市場佔比，除非該等公司亦有直接就《諮詢文件》另行提交回應。

的協調。香港交易所在編制本諮詢總結時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將因應有關意見，有針對性地完善建議之運作模式、發布相關資訊及技術文件，並按照市場準備程度推進實施工作，以支持市場有序過渡至T+1結算週期。

15. 鑒於香港落實T+1結算週期對於整個行業意義重大，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系統性地舉辦互動形式的市場簡介會，促進成立由市場各界組成的專責業界工作小組。香港交易所亦將訂立清晰的實施里程碑，推動發布權威的市場常規指引，同時為全體業界提供密集的測試，並正式評估市場準備就緒程度。
16. 諮詢總結摘要載於**附錄二**。

實施

17. 因為市場普遍支持香港股票現貨市場T+1結算週期建議，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各市場持份者緊密合作，推進落實工作。相信憑著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們將順利過渡至T+1，並建立更具韌性、更高效且更適合未來發展需要的市場基礎設施。
18. 基於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我們將在推動T+1進程時，繼續強調香港交易所與業界的共同參與。
19. 為支持香港順利過渡至T+1運作模式，香港交易所將採用包含三個層面的實施框架：
 - **第一**，作為市場營運機構，香港交易所將優化其交易後基礎設施及T+1運作模式，以支持整個結算週期的端到端運作。
 - **第二**，因應市場人士的具體意見，香港交易所將開發有針對性的工作流程工具，以提升結算系統的準備就緒程度及營運效率。
 - **第三**，業界將主導推動市場常規的建立以及與生態圈內的持份者溝通協作，協助整個結算生態圈迎接新結算模式，而香港交易所亦會全力支持配合。
20. 這三個層面旨在促進市場在準備就緒的情況下有序過渡至T+1。
21. 香港交易所已充分考慮整個端到端結算週期各環節相互依賴的特性及其影響，以確保市場順利過渡至T+1結算週期。為了讓市場在建議實施日期前做好充分準備，香港交易所將在整個實施過程中繼續與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保持溝通協作，包括協助業界制定相關指引、發布技術規格、制定端到端系統測試安排，並建立有針對性的工作流程工具，以完善結算系統相關配置並提升其營運效率。
22. 為確保市場準備充分以推行T+1結算週期，香港交易所將與市場參與者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評估營運及市場生態圈中主要環節的準備情況。我們將在整個過渡期內從這些環節規劃實施方案、進行業界測試並評估市場準備情況，因為這些環節的能力及相關安排是成

功過渡至T+1的要素。評估準備情況的重點環節包括：

- T日配對及交收指示準備情況
- 自動化及直通式處理
- 標準交收指示及參考資料
- 資金調配、流動性及外匯準備情況
- 配合T+1結算週期的政策、流程及管治安排
- 配合T+1運作時間表的端到端市場準備情況

23. 在港股通方面，基於主場原則，其結算週期將跟隨香港市場過渡至T+1。港股通交易將繼續按照香港市場的結算安排進行。香港交易所將與中國結算通力合作，確保有序及順利過渡至T+1結算模式。
24.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指，過渡涉及整個市場全面升級，需要時間準備。為此，香港交易所擬將目標實施日期暫定為2028年下半年，實際時間將視乎屆時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且已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按相關實施安排目前的規劃，我們期望市場能於2028年9月或之前準備就緒。此戰略時間表將給予市場充足準備時間，但最終能否成功實施，仍需要所有業界持份者及時行動，積極履行相應責任。香港交易所期望市場參與者善用這段額外的準備時間，優化內部基礎設施、獲取所需資源，並妥善管理生態圈內各環節相互依賴的關係。香港交易所將全力推進有關過渡工作，但要有序及順利地過渡至T+1結算週期，仍須靠每一家機構嚴格執行自身的準備計劃。
25. 實施方案及時間表載於本文件第三章。
26. 香港交易所感謝各界就《諮詢文件》提供寶貴意見，並將繼續與市場並肩努力，進一步提升香港證券結算機制的效率、穩健性及全球競爭力。
27. 香港交易所在此向所有在諮詢期內提供觀點和意見的人士致謝。各界提供的意見將有助推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持續發展。
28. 建議中的各項措施旨在解決回應人士所提出的主要營運及生態圈問題，並支持市場在準備就緒的情況下有序過渡至T+1結算週期。下表載列香港交易所的主要觀察結果（按主題劃分）、相應措施，及措施預期為市場帶來的好處：

主要觀察結果、措施及對市場的好處摘要

觀察結果 (按主題劃分)	措施	對市場的好處
結算時間的縮短，將增加交易後各流程的運作壓力	提升流程靈活性及提早提供與操作相關的資訊 • 延長交收指示輸入及配對時段① • 增設額外的毋須付款交收指示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① • 透過OCP引入實時交收指示配對功能① • 提早提供風險報告① • 保留提交印花稅申報表 (SD-1表格) 的期限①	提供更大靈活性及透明度，加快市場做好準備迎接T+1結算模式 • 為交易後處理工作提供更多時間及靈活性 • 有助提前發現及解決配對問題 • 提早提供風險責任資訊 • 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印花稅核實及申報工作
由於市場生態圈結構上相互依賴，證券能否及時到位、結算流程是否妥善預備將更加重要	有針對性地優化產品及證券轉移流程 • 透過ETP平台提升轉換代理人模式下ETF一級市場活動的自動化程度② • 透過優化基礎設施 (例如增設額外的毋須付款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加快生態圈內各個流程① • 推動發布配合市場最佳常規及生態圈所需的業界指引③	提升各產品生態圈的營運效率及結算系統就緒程度 • 支持ETF生態圈進一步標準化及提升其透明度 • 就個股期權運作模式為市場提供更清晰指引 • 透過優化基礎設施，加快證券借貸流程令證券更快到位及促進庫存管理，並支持及時獲取證券與結算準備工作
人工處理的流程及不一致的交收數據，或會拖慢市場應對更短結算週期的準備進程	開發工作流程工具並持續優化交易後基礎設施 • 透過OCP應用程式接口功能① • 優先建立「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Settlement Profile Repository)，以提升標準交收	加快例外情況管理、提升數據質素及減少依賴人手處理 • 令結算狀況資料更準確且方便查閱 • 提升結算透明度，更快發現結算問題

	指示資料質量② 開發「狀態儀表板」(Status Dashboard)，以增加結算狀態透明度②	促進直通式處理並減少人為干預，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韌性
市場協調及預留充足時間為實施作好準備	採取協調一致、按準備就緒情況推進的實施方案 - 目標實施日期定於2028年下半年，惟須視乎市場是否就緒及是否取得監管批准① - 透過三層架構推行過渡安排① - 分階段發布資料文件及技術規格① - 按關鍵準備情況指標，評估營運及生態圈各主要方面是否準備就緒③ - 持續與市場溝通並推動業界工作小組的工作③	促進市場在準備就緒的情況下有序過渡至T+1 - 釐清預期的運作安排及實施細節 - 支持各方協調進行端到端準備工作 - 給予市場額外時間作準備

註：

①第一層：由香港交易所主導

②第二層：由香港交易所主導，市場參與配合

③第三層：由業界主導，香港交易所支持配合

第一章：引言

整個業界共同推進香港T+1發展，目前進展

29. 因應全球證券市場持續發展以及主要國際市場逐步縮短結算週期的趨勢，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7月刊發《討論文件》²，就縮短香港現貨市場結算週期與業界展開全面的討論。業界意見印證了香港交易所的觀點——即隨着市場由現行T+2結算周期邁向更短的結算周期，T+1將是香港現貨市場發展的下一個重要階段。以下摘錄自《諮詢文件》的重點內容，闡述推行T+1前的策略方向及優先事項：

《諮詢文件》第二章摘錄

(第28段) 業界普遍支持將香港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縮短至T+1。業界普遍認為，此舉對於維持及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金融市場的長期地位至關重要。與全球市場的結算週期保持一致將有助於全球市場之間的資本順暢流動。

...

(第31段) 香港交易所認為T+1是切實可行的下一步，即日交收僅屬更長遠的可能方向。在採納T+1前，現貨市場不應實施任何更短結算週期的舉措。

(第32段) 因此，當前的首要工作是制定切實可行的T+1運作模式及穩健的過渡計劃，並針對下文列出的主要考慮因素作出應對。這種審慎的做法將有助於確保香港市場平穩過渡至T+1，同時為我們未來的發展路線圖提供寶貴的見解，幫助我們了解結算週期若再進一步縮短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30. 其後，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4月刊發《諮詢文件》³，就香港現貨市場實施T+1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有關建議包括一個切實可行的T+1運作模式及穩健的過渡計劃（見上文摘錄所述）。業界參與是香港過渡至T+1的關鍵一步。隨著有關建議的具體內容正式提出，這次諮詢亦邁出重要一步。我們現正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聚焦應「如何」及「何時」在香港市場實行T+1。
31. 為實現核心目標——提升香港交易後基礎設施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諮詢文件》就T+1運作模式及實施方案提出建議並徵詢市場意見。有關建議參考其他

²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5/250716news/HKEX-Accelerated-Settlement-Paper-2025-v10-TC-\(cover\).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5/250716news/HKEX-Accelerated-Settlement-Paper-2025-v10-TC-(cover).pdf)

³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6-Accelerated-Settlement-for-the-Hong-Kong-Cash-Market/Consultation-Paper/cp202604_c.pdf

已完成過渡或正在過渡中的主要市場的經驗，並考慮香港市場的具體情況（如下圖所示），提出適合香港市場需要的T+1實施及運作模式。



《諮詢文件》的建議

32. 《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T+1結算週期適用範圍包括二級市場的所有交易所交易、股票期權行使及指定分配後的股票實物交收、ETP的一級市場交易（即申購贖回）以及相關交收安排⁴，不包括現貨市場的一級交易（首次公開招股、結構性產品發行和到期時最終交收）及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計劃買賣的中國內地市場證券。
- 《諮詢文件》就香港現貨市場過渡至T+1結算週期提出建議機制，重點涵蓋由交易執行至最終交收的端到端結算流程。建議內容涵蓋多項主要交易後流程，包括交易確認、結算、交收指示處理、證券交付、資金交收及相關交收後活動，旨在支持香港市場高效且有序地過渡至更短的結算週期。
- 《諮詢文件》建議開發工作流程工具，以支持在T+1環境下進行交收準備並提升運作效率。初步重點包括設立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及狀態儀表板，而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全球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持續完善相關要求，並評估合適的使用場景，供市場更廣泛採用。
- 在制定建議的T+1運作模式時，香港交易所已考慮到對整個市場生態圈的實際影響，以及交易及結算流程各環節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這不僅包括香港交易所職權範圍內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亦涵蓋業界生態圈中與資金調配、外匯及流動資金管理、證券借貸活動以及跨境投資流程有關的相關程序。

33. 有關建議認同T+1的成功實施將需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當局的支持，也需要廣大市場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協調一致地做好準備。基於有諮詢回應意見指出推行這項涵蓋整個市場的升級需要大量準備工作，香港交易所擬於2028年下半年實施T+1結算週期，具體日期

⁴ 若運作上無法達到兩者完全一致，交收時間應於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T+1。

待市場準備就緒及取得監管批准而定。

34. 因此，有關建議旨在於縮短結算週期所帶來的效益與維持市場韌性、營運確定性及香港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業界協作、準備及實施T+1的機制

35. 《諮詢文件》第六章第106段提到：「結算週期改為T+1的實施進程涉及整個業界，因為交收活動包括(1)香港交易所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以及(2)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互動。」
36. 因此，要過渡至T+1結算週期，交易後生態圈多個層面均須協調升級。《討論文件》及《諮詢文件》的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成功實施T+1不僅取決於香港交易所核心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的改進，亦需要整個市場做好更全面的準備。因此，香港交易所制定了由三個層面組成的實施機制，以支持有序和準備充分的T+1過渡進程。
37. 第一層：優化香港交易所基礎設施：作為市場營運機構，香港交易所將持續優化其交易後基礎設施、服務及T+1運作模式，以支持現貨市場結算週期的端到端流程。這些優化措施旨在提高在T+1結算週期下的運作效率、透明度及準備就緒程度。
38. 第二層：工作流程工具：通過《諮詢文件》及其後與業界的交流所收集的意見顯示，工作流程工具有助支持T+1準備工作的一些特定範疇。因此，香港交易所計劃開發有針對性的工作流程工具，以協助市場參與者為迎接T+1做好準備，包括推行有助提升業界交收資料準確性的舉措，並促進產品相關工作流程數碼化及標準化。
39. 第三層：業界協調及市場慣例：不少結算相關的重要流程均由市場參與者及整體市場生態圈中的其他持份者直接執行。為協助整個市場做好準備，業界參與者及相關持份者將主導業界協調、市場慣例建立及持份者溝通的工作，以處理運作方面須配合的關鍵事項，並提升交收流程各環節的協調一致。香港交易所則將繼續以市場營運機構的角色，支持及參與這些由業界主導的工作。
40. 這三個層面將共同構成全面的實施機制，結合由香港交易所主導的優化措施、有針對性的工作流程工具以及整體業界協調工作，以支持市場有序過渡至T+1結算週期。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

41. 《諮詢文件》邀請回應人士填寫問卷⁵，就市場參與者在實施T+1方面預期面臨的技術挑戰及所需準備時間發表意見，若市場參與者對《諮詢文件》有任何其他意見亦可一併提

⁵ 完整諮詢問題載於《諮詢文件》附錄D：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6-Accelerated-Settlement-for-the-Hong-Kong-Cash-Market/Consultation-Paper/cp202604_c.pdf

出。回應人士所提出的觀點及意見構成香港交易所在本總結文件所載諮詢總結及實施計劃的基礎。

42. 經仔細審閱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後，香港交易所進一步評估了《諮詢文件》所建議的T+1運作模式，以及其對整體市場生態圈所帶來的影響。
43. 儘管《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為香港過渡至T+1奠定了重要基礎，香港交易所擬繼續與相關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推動優化業界慣例，以回應市場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就分為三個層面的全面實施機制而言：
44. 第一層：優化香港交易所基礎設施：此層面工作將完全由香港交易所推動，當中包括：
- 優化T+1運作模式；
 - 在OCP計劃下持續推進香港交易後基礎設施現代化；
 - 針對ETP及股票期權提供產品指引；
 - 發布資料文件及技術規格；及
 - 對香港交易所旗下交易所、結算所及《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45. 第二層：工作流程工具：此層面工作將由香港交易所在業界協助下推動，當中包括：
- 推出ETP平台，以支持在T+1環境下，實現轉換代理人模式所涉及ETP的一級市場活動的數碼化及標準化；及
 - 通過OCP推出增值服務，並於第一階段推出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及狀態儀表板。
46. 第三層：業界協調及市場慣例：此層面工作將由業界在香港交易所支持及協助下推動，當中包括：
- 在整個業界生態圈內持續進行市場參與者與香港交易所之間的協調及交流；
 - 系統性地舉辦互動形式的市場簡介會；
 - 在市場積極參與下成立專門的業界工作小組；及
 - 由業界組織發布針對不同生態圈的業界指引及市場最佳常規。

回應人士資料及計算方法

47. 我們就有關諮詢共收到109份獨立回應意見，其中96份來自機構回應人士，13份來自個人回應人士。《諮詢文件》回應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於**附錄一**，其回應意見亦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按類別劃分的回應人士分析載於下表。

按類別劃分的回應人士分析⁶

回應人士類別		回應意見數目	託管資產 市佔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金額 市佔比
香港交易所 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50	12.6%	46.9%
	託管商參與者	5	2.0%	不適用
	全面結算參與者	7	60.2%	18.2%
非香港交易 所參與者	投資管理公司	7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界組織	13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託管商	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機構，包括 ● 私人銀行客戶代理 ● 經紀 ● 經紀委聘的系統供應商 / 資訊供應商 ● 中央配對平台及直通式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 數據及基礎設施供應商 ● 金融公司 ● 全球金融訊息網絡 ● 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 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技術供應商	11	不適用	不適用

⁶ 沒有發表任何看法或意見的回應人士意見已計入總數，但不在表格中分別列出。

個人	個人	13	不適用	不適用
	回應意見總數	109	74.8%⁷	65.1%⁷

48. 香港交易所已進行定量分析，以全面及適當地考慮不同類別回應人士的意見。與此同時，定性分析則確保代表多名人士或多家機構提交的回應，以及回應人士所持立場的相關理據，均獲得適當權重。
49. 有關分析就各項建議所獲支持程度提供客觀及定性的衡量。相關分析載於**附錄三**。
50. 為免生疑問，附錄三所載的定量分析反映的是所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有關回應意見所代表的實際回應人士數目。例如，由某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即使可能代表多名成員的意見，亦僅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⁷ 本文件所載託管資產市佔比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市佔比僅與直接回應人士有關。業界組織提交的回應意見另於市場意見定性分析中作獨立考量。

第二章：市場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51. 本章概述就《諮詢文件》收到的意見，並載列香港交易所的結論和回應。總體而言，回應人士對香港現貨市場過渡至T+1結算週期的建議表示支持。有關回應意見主要集中在實施T+1的市場準備情況、營運配合事項以及就實施安排提供清晰市場指引的需求。

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整體支持將T+1作為香港現貨市場的發展方向

52. 如附錄三的定量分析所顯示，回應人士廣泛支持在香港現貨市場實施T+1結算週期的建議。他們普遍認為，縮短結算週期有助提高結算效率、降低結算風險、提升資本效率，並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過渡至T+1的建議亦是香港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後流程持續現代化進程的一部分。
53.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建議中的T+1運作模式的各主要特點，包括加強於T日的結算準備工作、保留核心市場結構及風險管理安排，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回應人士亦認同，自動化、直通式處理及營運標準化對支持市場過渡至T+1的重要性。

重申實施T+1需要業界共同努力，但結算方面仍有以生態圈為核心的數個考慮因素

54. 回應意見主要集中在實施、準備情況以及生態圈不同環節需要配合協調的事項。主要議題包括跨境運作流程、外匯和資金安排、證券借貸活動、ETP一級市場申購和贖回、股票期權行使和分配，以及全球託管和結算工作流程。回應人士指出，在T+1結算週期下，相關流程需要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
55. 回應人士同時強調，若要成功實施T+1結算週期，需要整個市場生態圈及業界人士協調步伐一同做好準備。回應人士的提議包括持續推動業界溝通、盡早發布相關技術規格和指引、制定全面測試安排、就準備情況作出評估，以及訂立清晰的過渡計劃。
56. 我們將以第一章所述三層實施方案作為框架，推動香港市場從整體業界的角度全面規劃、合作及實施T+1。此方針旨在推動更高效和具韌性的結算環境，同時維持適當的市場保障措施。

適時推進香港結算週期現代化

57. 回應人士普遍歡迎盡早公布建議過渡安排，同時指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系統開發、流程優化、市場測試及協調業界的重要性。因此，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28年下半年實施T+1結算週期，惟須視乎市場準備情況及監管批准而定。最終實施日期將另再確定。提供額外準備時間旨在推動市場有序過渡至T+1，並提升香港市場交易後生態圈的長期韌性。

在邁向T+1的進程中，香港交易所堅定致力於與業界攜手合作

58. 整體而言，回應意見反映市場廣泛支持過渡至T+1結算週期。回應人士普遍認為，諮詢期間提出的事項主要涉及實施安排和準備工作方面的考量，應透過業界合作、營運優化及適當的過渡計劃來解決，而非對於過渡至T+1這一整體目標有所顧慮。香港交易所全力支持市場過渡至T+1結算週期，並認同持份者對此表達廣泛支持。
59. 香港交易所將積極推動業界攜手協作，促進必要的營運優化措施，穩步落實過渡計劃。我們將與市場各方並肩合作，共同確保市場基礎設施升級過程有序順暢。
60. 詳細回應意見及香港交易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節。總結概述列於**附錄二**以便參考。

諮詢問題1：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

61. 回應人士大多支持建議中的運作模式又或未有對此發表意見。他們同意應重點關注T日的結算準備工作並應保留現行的市場結構及風險管理安排。相關意見主要集中在交易後處理的靈活性、結算指令流程、風險管理報告、印花稅安排，以及希望獲得進一步營運指引。
62. 在考慮收到的意見和對市場的整體營運影響後，香港交易所將落實建議中的T+1運作模式，並作出數項針對性優化，幫助市場做好準備及提升營運靈活性。這些優化措施旨在加快結算速度，同時維持結算的韌性及確定性。主要優化措施包括將交收指示輸入及配對時限延長至晚上10時；在每個結算日⁸增設額外的毋須付款交收指示的交收處理，時間為上午8時、晚上8時及晚上10時；實施實時交收指示配對及推送式應用程式接口（API）通知；提早於晚上約9時30分提供風險報告；以及維持現行遞交SD-1表格⁹及繳付印花稅的截止時間，惟上述各項措施須待監管機構批准。香港交易所將刊發資料文件和技術規格以及時提供營運指引，推動T+1結算週期的準備工作。
63. 回應意見也反映，建議運作模式的核心要素仍然切合所需。因此，香港交易所將維持建議中的時間表（即：下午5時截止修正成交，晚上8時發布最後結算表）和現行的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下文所述各項優化措施旨在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確保在T+1結算週期下按時完成結算。

⁸ 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⁹ 根據《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交易所參與者須向交易所透過e通訊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遞交已填妥的有關其在交易日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進行買賣而應繳印花稅的申報表（[表格SD-1](#)）

修正成交時限

回應人士的意見

64. 回應人士大多支持修正成交時限的建議修訂，即修正成交須在T日下午5時前完成。回應人士普遍認同，提早確認修正成交是T+1結算週期下確定倉位及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因素。
65. 13名回應人士提議延長修正成交時限，以便在識別差異、與客戶或交易對手進行協調，以及重新提交修正後交易方面提供額外靈活性。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66. 香港交易所將落實有關建議，將修正成交截止時間定於下午5時。這一安排旨在確保下游結算流程（包括在T日晚上8時前發布最後結算表）得以如期完成。若進一步延長修正成交時限，相關下游流程的時間將相應減少，可能會影響最後結算表的按時發布。
67. 經考慮相關營運配合事項後，香港交易所認為，將修正成交時限從T日下午4時延長至下午5時，能夠在為參與者提供額外靈活性與維持高效結算時間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進一步與業界人士（包括主經紀商，詳見第163段）溝通並聽取意見後，留意到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建議中的截止時間有其營運層面上的需要，以確保下游結算活動能按時完成。
68. 香港交易所將提供營運指引並進行市場教育，幫助交易所參與者實施修訂後的截止時間以及更新其內部程序和監控措施。

交收指示服務

回應人士的意見

69.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延長交收指示輸入及配對時限的建議。他們指出，延長營運時段能為交易後處理提供額外靈活性，特別是對於涉及不同時區交易對手的交易。
70. 九名回應人士要求進一步延長交收指示輸入時限以及增加配對和交收處理安排。另有16名回應人士要求提供交收指示配對及結算狀態的實時資料，以提升營運效率並促進在T+1結算週期下及時進行結算。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71. 對於有回應人士表示在T+1結算週期下需要更多時間來進行交易後處理及提高即日結算狀況的透明度，香港交易所擬在每個結算日增設三個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時間分別為上午8時、晚上8時及晚上10時，並將T日的交收指示配對時限由晚上9時30分進一步延長至晚上10時，使其與持續開放至晚上10時的交收指示輸入時段保持一致。這些優化措施建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T+1模式之上，旨在為交易後

處理提供更大靈活性，同時在縮短的結算週期下確保結算效率。

72. 結算參與者可繼續使用現有的交收指示功能，在多批交收處理之間實時交收已配對交收指示。對於每個結算日的毋須付款交收指示，交收指示功能的運作時間也將延長，改為上午8時至晚上10時。相關安排預計將為結算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來管理結算活動、解決跨境交易中的時區差異，以及幫助按時進行結算前準備工作。相關優化措施由香港交易所提出，尚待監管機構批准。香港交易所留意到，目前港元和美元的支付截止時間為下午6時。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毋須付款交收指示轉移已足以便利證券借貸活動中的證券調配，因此無需提供貨銀對付交收指示安排。
73. 香港交易所將在實施T+1結算週期之前，透過優化升級OCP¹⁰推出實時交收指示配對功能，讓結算參與者能夠在日內更迅速地識別和解決配對問題。香港交易所亦計劃於2027年第二季推出推送式應用程式接口(API)通知實時更新交收指示狀態，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有效地監控交收進度，並主動管理潛在的交收問題。
74. 作為OCP持續發展措施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將評估關於部分結算、加強連結及優先結算功能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進一步與業界溝通。
75. 這些措施旨在共同推動提升營運靈活性、結算透明度和處理效率，同時支持在T+1結算週期下按時完成結算活動。

最後結算表發布

回應人士的意見

76. 大多數回應人士不反對將最後結算表發布時間訂為T日晚上8時的建議。
77. 八名回應人士要求提早發布最後結算表，表示這有助在T+1結算週期下的按時對賬，以及進行資金準備和監管匯報。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取消臨時結算表，並提議透過審批程序和簡化上游流程，將發布最後結算表的時間提前至下午5時30分至7時之間。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78.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按建議中的時間發布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和最後結算表。雖然有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提早發布最後結算表，但最後結算表必須在關鍵業務流程（包括修正成交及處理已行使股票期權交易）完成後方可發布。僅取消臨時結算表，並不會令最後結算表的發布時間提前。
79. 建議模式下，最後結算表的發布時間將從目前的T+1日下午2時大幅提前至T日晚上8時，讓結算參與者能夠在T日當天就能全面掌握其已結算倉位。雖然過渡至T+1結算週期必定

¹⁰ 領航星現貨平台（OCP）屬香港交易所為期多年的現貨市場交易後服務提升計劃，陸續引入新的交易後功能及服務。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的相關通函。

會令結算前的整體準備時間縮短，但由於最後結算表資料能夠更早提供，加上建議中的服務時間延長，以及透過OCP和 workflow 工具提升自動化能力，預計能為結算參與者提供充足且平等的時間去完成必要的交易後處理流程並為T+1結算做好準備。結算參與者應評估及善用OCP的優化功能（如適用），進一步自動化交易後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幫助他們在T+1機制下為結算做好準備。

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

回應人士的意見

80. 15名回應人士要求就持續淨額交收增加日內交收處理批次，以提高結算處理頻率。他們表示，更頻繁的交收處理批次能提升營運靈活性、提高結算效率和問題處理能力，也能更好地支持跨時區營運的參與者。相反，有兩名回應人士則提議在當日較晚時間實施單一合併結算批次，認為更集中的結算流程能夠降低營運複雜程度，有助管理資金和流動性，亦能透過增加淨額結算機會來提升營運效率。其餘92名回應人士對維持現行的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時間表皆表示支持或不反對。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81. 香港交易所將保留現行的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時間表（即上午10時30分、中午12時、下午2時及下午3時45分）。維持現行安排有助平穩過渡至T+1，同時避免增加實施的複雜度，並減少對市場參與者的營運影響。現行時間表也為參與者提供了在結算日內進行多次結算的機會，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資金調配與股票倉位，及時處理結算缺口，將結算效率最大化。持續淨額交收證券倉位可繼續進行部分交收。
82. 結算參與者可繼續在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45分之間，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交收指示，從而在多批交收處理之間發起結算，以進行持續淨額交收倉位的實時交收。
83. 部分回應人士未有明確說明其希望增加的多批交收處理是針對持續淨額交收還是交收指示結算。香港交易所隨後尋求相關回應人士作出釐清，發現他們的要求大多是圍繞增加交收指示的多批交收處理。香港交易所擬透過增設額外的毋須付款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如第71及72段所述）來回應有關訴求。
84. 香港交易所進一步表示，若將最後的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推遲至下午3時45分之後，可能會對下游流程造成更大範圍的影響，包括縮短結算參與者在支付截止時間（下午6時）前準備資金的時間、影響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的晚間資金結算流程時間安排，以及引發系統變更和營運調整。對於需要同時管理香港市場和滬股通 / 深股通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參與者，這可能尤其具挑戰性。香港交易所認為，維持現行的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時間表可在T+1結算週期下取得適當平衡，最有效地支持營運效率及市場準備工作。

風險報告發布

回應人士的意見

85. 回應人士支持在T+1模式下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也就風險報告的發布時間和流動性準備情況提出意見。五名回應人士要求提早發布風險報告，讓結算參與者能夠提前掌握風險情況，以便在緊湊的時間表內提早預見相關責任、協調財務審批、安排銀行付款及管理流動性緩衝。回應人士也強調，市場參與者仍需配合第三方銀行的相關流程，提早安排資金或持有隔夜流動性。他們也指出優化預估報告、保證金模擬工具、實時數據來源和緊急情況安排的重要性。也有回應人士提議在抵押品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進行市場測試，以及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互相配合，以推動順利落實有關措施。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86. 香港交易所會將「記入 / 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報告編號：CCMPY02）的提供時間提前至晚上9時30分左右。在《諮詢文件》建議的T+1運作模式下，該報告原定預計於晚上10時左右提供（現行T+2結算週期下的報告提供時間為晚上8時30分）。調整後的時間安排將為參與者提供額外時間以便他們評估其相關責任，在晚上提早做好必要準備。
87. 現有的報告及模擬工具讓結算參與者能夠掌握預計的資金調配和流動性要求，從而有效預測和管理資金和流動性需求。結算參與者可利用下午5時15分左右提供的「按市價計值及保證金需求報告」（報告編號：RMAMR01）或「按市價計值及保證金需求報告（摘要版本）」（報告編號：RMAMR03），並結合香港結算提供的保證金模擬工具，進行風險保證金款項及流動性需求的估算和管理。

印花稅處理

回應人士的意見

88. 13名回應人士認為，按建議於T+1日上午11時前提交SD-1表格具一定難度，尤其是該截止時間緊接在豁免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後。他們指出，縮短後的時間表可能導致內部處理、核實及匯報的時間不足，或會影響印花稅申報的準確性，從而增加需要調整繳款的風險。
89. 五名回應人士指出，場外印花稅處理流程仍然高度依賴人手操作。他們提議場內交易實施T+1時間表而場外交易維持現行的T+2時間表，但亦承認可能需要對此進行更廣泛的立法或政策層面考慮。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90. 為確保交易所參與者有充足時間在T+1營運時間表下完成內部核實和匯報流程，香港交易所會保留現行提交SD-1表格及繳付印花稅的截止時間，即T+2日，惟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及政府當局認可。若有市場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付款，香港交易所保留向其收取

附加費的權利。這項安排的背後考慮因素包括整體T+1運作模式以及維持處理及核實流程準確性的需要。香港交易所已將收到的意見轉交稅務局考慮。現保留的時間表已對照建議中的付款截止時間（T+1結束時）進行評估，以降低出現款項不足的風險。

91. 另外，現行的場外交易安排將維持不變。市場參與者應根據《印花稅條例》當前規定的適用情況，自行作出相應營運安排。
92. 為協助市場做好準備，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做好市場教育並向市場參與者提供相關指引，以幫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T+1制度下的相關時間表、營運要求及提交流程，進而促進合規並降低申報錯誤或付款調整的風險。關於場外交易的印花稅繳付安排，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稅務局保持溝通及向其轉達市場意見，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說明。

其他營運事宜

回應人士的意見

93. 我們亦收到關於公司行動和並行買賣的意見，主要涉及實施準備情況。十名回應人士要求香港交易所就T+1結算週期下的公司行動情境、過渡安排及特殊情況提供進一步指引和示例。回應人士亦建議改善並行買賣安排，並為供股認購選擇提供充足時間。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94. 第181至186段所述的資料文件、技術規格以及溝通和測試安排，將為T+1提供主要的市場實施支持。相關資料文件和技術規格已載於T+1專題網頁¹¹。
95.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簡報會和系統化的測試安排，與市場保持密切溝通。香港交易所將安排市場測試，以驗證端到端準備情況，協助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營運協調，推動市場順暢有序地過渡至T+1。

香港交易所對於結算紀律及補購機制的方針

96. 香港市場的結算效率非常高，為現貨市場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結算確定性。隨著市場過渡至縮短的結算週期，為市場及參與者維持這種效率與確定性仍是重要目標。
97. 在各項諮詢問題的回應中，回應人士指出，縮短的T+1結算週期可能會加劇整個結算鏈的營運壓力，並可能加大結算失敗的風險，尤其是對於證券調撥、收回、跨境處理或其他需要在極短時間內進行多方協調的結算前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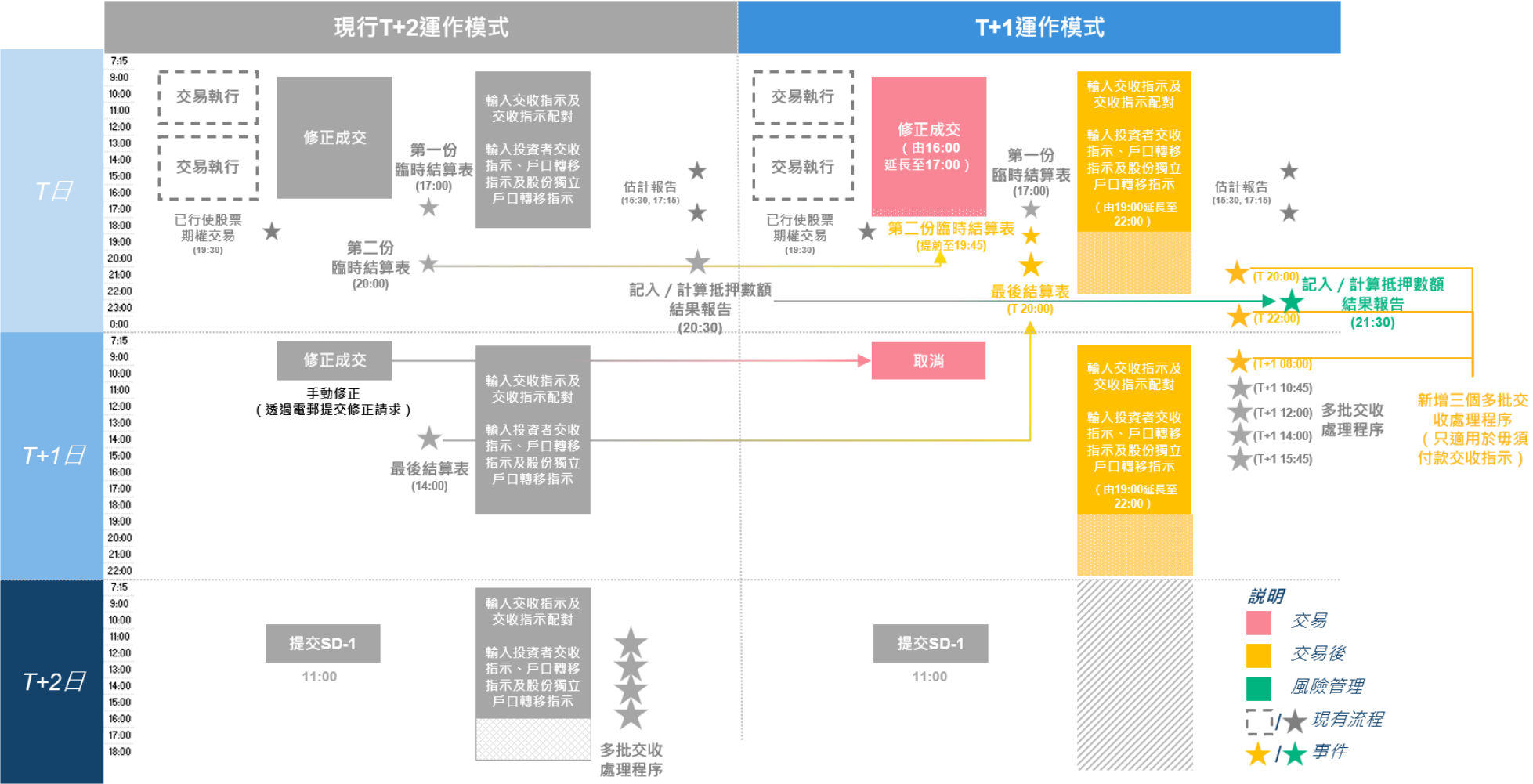
¹¹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Settlement-and-Depository/T1-Settlement-for-the-Hong-Kong-Cash-Market?sc_lang=zh-HK

98. 香港交易所深知業界所面臨的挑戰。作為香港市場的營運機構，香港交易所所有責任維持結算安排及整體市場運作的效率。為確保香港市場繼續高效運作，香港交易所期望市場參與者主動做必要準備，並遵循高標準的結算紀律。
99. 香港交易所將補購機制視為維持結算紀律及保障市場誠信的最後手段，而非確保交易按時結算的主要方式。香港交易所認為，在結算前提前主動做充分準備，並在結算過程中及時解決問題，是最有效應對結算失敗的方法。因此，市場參與者應採取一切合理努力預防出現結算失敗的情況、遇到問題迅速解決，以便盡早按時交收，盡量減少對補購機制的依賴。
100. 市場參與者應於交易執行後盡早完成各項結算前活動（包括在T日 / T+1日前（如可行）進行預配對），確保證券和資金供應充足，密切監控結算責任，並及早解決異常情況或營運問題。為支持市場過渡至T+1結算週期，香港交易所亦已於就諮詢問題1的回應中提出一系列針對運作模式的優化措施，包括延長交收指示服務時間、調整營運時間表，以及在適當時推出相關工作流程工具。
101. 在落實上述措施以及業界積極配合做好必要準備的基礎上，香港交易所認為審慎做法是先評估這些措施在提升香港市場結算效率及整體市場營運方面的綜合成效。香港交易所亦留意到有意見表示補購豁免申請會造成營運負擔，我們將會繼續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簡化相關流程的可行方案。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幫助業界做好準備，並推動三層實施方案展開進一步討論。

T+1運作模式

102. 結合《諮詢文件》所收到的回應，下圖闡述經修訂後的T+1運作模式。運作模式主要修訂概要亦載於**附錄二**第1項。

T+1運作模式摘要



諮詢問題2：T+1結算週期對ETP及股票期權的影響

103.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對ETP及股票期權實施建議中的T+1安排。回應意見主要集中於實施準備情況、生態圈的協調、自動化、營運韌性，以及在較短結算週期下的結算風險管理。回應人士主要是直接參與結算、託管、庫存管理、莊家活動、ETP一級市場活動及股票期權的交易後程序的市場參與者。

(A) ETP

104. 回應人士的意見反映了其在ETP生態圈中的不同角色。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人及莊家提出的意見較具體，主要圍繞結算、庫存管理、證券借貸、託管鏈各環節配合以及ETP流動性供應這些議題；其他回應人士則主要關注市場效率、流動性、結算確定性及業界協調。
105. 香港交易所將對ETP的二級市場交易採用T+1結算週期。在可行情況下，一級市場的申購贖回交易亦將配合T+1安排，同時考慮適用的營運模式及跨境配合事項。就採用轉換代理人模式運作的ETF而言，香港交易所將在獲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後於2027年上半年推出ETP平台，為一級市場活動提供更數碼化、標準化及具透明度的框架。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擬於獲監管機構批准後，保留現行提交SD-1表格的截止時間。
106. ETP一級市場活動或涉及海外市場、託管鏈、外匯及庫存管理等需配合的事項。有關適用於這些配合事項的全市場實施支持、資訊材料、業界協調及準備安排載於第181至186段。有關結算紀律及補購行為的整體方針載於第96至101段。

ETP一級市場配合及營運模式協調

回應人士意見

107. 回應人士的主要關注的議題之一，是確保ETP一級市場的申購贖回程序能夠在T+1結算環境下有效運作，並能充分支持二級市場交易。回應人士亦指出，僅僅在時間上配合並不能消除所有營運上的依賴因素，特別是投資於海外證券的ETP仍可能因市場假期、時區差異、託管鏈流程、外匯資金安排及當地市場截止時間等因素而繼續面臨執行上的挑戰。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08. 就採用轉換代理人模式運作的ETF¹²而言：在獲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香港交易所將推出ETP平台，作為ETF一級市場活動的中央買賣盤管理系統。該平台將為ETF一級市

¹² 轉換代理人模式是指兌換代理公司 / 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進實物申購贖回活動的ETP申購贖回模式。

場交易提供統一流程，旨在提升發行人、莊家、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受託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效率及透明度。

109. 至於採用服務代理人模式運作的ETF，其營運安排或涉及額外配合事項，包括海外市場流程及託管鏈方面的考量。香港交易所將透過第181至186段所述的實施支持措施及業界協調框架考慮這些配合事項。

ETP印花稅豁免程序

回應人士意見

110. 回應人士關注到T+1結算週期下的ETF印花稅豁免程序。他們特別指出，有關建議將提交SD-1表格期限壓縮至T+1日上午，將令市場參與者僅餘很短時間完成所需上游流程。回應人士亦要求進一步澄清SD-6A表格¹³及其運作安排在壓縮時間表下是否會繼續適用，包括如何處理逾期提交、經修訂或重新提交的豁免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11. 在與ETP生態圈參與者進一步討論後，香港交易所將保留現行的印花稅申報及繳付安排，包括仍以T+2日為提交SD-1表格的期限及以T+1日為提交SD-6表格的期限（惟須待監管機構批准）。此外，SD-6A表格的現行安排亦將維持不變，回應人士普遍認為該表格對於更新初次提交時尚未取得的豁免資料十分重要。這些優化措施有助應對營運挑戰，同時維持ETF印花稅豁免機制的完整性。

自動化、標準化及ETP工作流程透明度

回應人士意見

112. 回應人士一致認為，ETP結算要能在T+1環境下順利運作，實施自動化和標準化非常關鍵。全面結算參與者、莊家、全球託管商、基礎設施提供商及業界組織均要求優化ETP一級市場機制、建立集中電子化處理、加強應用程式接口（API）連接、推動直通式處理、標準化工作流程、提升結算狀況透明度及改善匯報功能。這些意見反映回應人士不僅視ETP自動化為技術升級，還是減少整個ETP生態圈的人手介入、提升庫存透明度及建立市場通用慣例的重要途徑。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13.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尋求簡化及自動化運作流程，包括持續優化ETP平台及印花稅豁免程序，以支持T+1結算週期下更緊湊的處理時限、提升營運效率、減少人手處理，以及增

¹³ SD-6A表格用於在提交初步豁免後更新或修訂ETF印花稅豁免資料。

強結算韌性。

ETP補購豁免、預防結算失敗及維持流動性

回應人士意見

114. 回應人士普遍關注結算失敗的預防、營運方面的優化，以及補購豁免的處理。全面結算參與者、莊家、非結算參與者、全球託管商及業界組織均認為現行豁免框架在T+1環境下仍然可行。回應人士亦強調，要降低結算失敗的風險，重點應放在提升自動化程度、結算狀況透明度、庫存管理，以及改善證券借貸安排及申購贖回流程。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15. 香港交易所認同，維持有效且可操作的豁免框架對支持ETP莊家活動、申購贖回活動，以及整體市場流動性十分重要。我們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支持業界為T+1做好準備。除本文件所述措施外，香港交易所亦會繼續評估ETP生態圈中的其他營運因素及需配合的事項，研究除本文件所述的運作模式優化措施及工作流程舉措外，業界是否還需進一步協調。相關事項將納入三層實施方案下的準備評估及實施規劃工作。有關香港交易所對結算紀律及補購機制的整體方向請參閱第96至101段。

(B) 個股期權

116.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在T+1結算週期下，及時提供期權行使及指定分配資訊、確保庫存準備妥當以及建立高效的證券借貸安排將變得更為重要。雖然相關流程在T+2結算週期下已經成熟運作，但在T+1環境下，相關程序需於更短時間內完成。回應意見亦反映不同持份者在生態圈中的角色：期權持有人較關注行使時間安排，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則聚焦分配資訊的透明度以及由此衍生的結算準備工作，包括庫存管理及證券調撥。

股票期權行使及指定分配的時間安排

回應人士意見

117. 八名回應人士要求提早處理行使及指定分配程序，或更早發布分配結果，以便在T+1結算安排下有更多時間調撥證券及準備結算。回應人士的提議包括提前行使截止時間、在臨近收市時公布分配結果，以及提供更清晰的營運指引。

118. 其中六名回應人士特別要求提早及作出更可行的匯報，包括TP009¹⁴「行使及指定分配概要 (Exercise and Assign Summary)」、提早發布分配通知、提供指示性分配資料、與最後結算表的報告貫徹一致，以及令端到端流程及時間表更清晰可見。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19. 香港交易所認為，提早提供行使及指定分配資訊對T+1結算準備工作的實際效益有限。雖然較早取得有關資訊有助參與者進行前期準備，但並不會令最後結算表所示的最終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提前。
120. 股票期權的行使時間及指定分配匯報與交易分配、轉移及承接安排以及平倉活動環環相扣。因此，如要將行使的截止時間或分配結果匯報的發布時間提前，將需大規模變更市場程序、系統及參與者工作流程。此外，相關改動亦會令期權持有人可作行使決定的時間縮短，亦可能需要改變現行個股期權市場的設計及運作慣例。
121. 證券借貸仍然是應對剩餘證券調撥限制的可行方案。香港交易所正另行推動全市場簡化證券借貸營運做法，以便市場參與者能夠及時調撥證券。經綜合考慮後，香港交易所認為，提早提供行使及分配資訊能帶來的效益有限，但帶來的影響卻相對廣泛，包括會令期權持有人作出行使決定的時間更緊絀，且涉及改變市場整體運作模式、系統及工作流程，因此有關建議弊多於利，不宜推行。

證券供應及其他結算方式

回應人士意見

122. 八名回應人士指出，在T+1結算安排下，及時取得相關證券將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挑戰。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容許以現金結算作為強制實物交收以外的替代方案：其認為，現金結算可減低對交付實物股票的依賴，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在壓縮至T+1的結算週期下減低結算風險，特別是難以借入的證券又或在市場活動活躍的期間。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23. 雖然在T+1結算週期下，分配結果產生後調撥證券及交收的時間將有所縮短，但參與者本來就有責任進行相關活動。香港交易所認為，相較於從根本上改變個股期權產品的核心結算責任，在現行實物交收框架下，透過有效的庫存管理、證券借貸安排和及時處理例外情況來提升營運準備程度，會是應對T+1所帶來挑戰的更適當做法。實物交收是股票期權合約的重要基礎，讓投資者於期權行使後可獲得或交出相關正股以滿足其商業需要。引入現金結算或會改變原有投資結果，並需對全市場的行使程序、估值、結算、交

¹⁴ TP009「行使及指定分配概要 (Exercise and Assign Summary)」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報告之一，提供有關行使及分配程序產生的股票期權行使及分配紀錄。參與者可使用這份報告準備正股的調撥及結算。

收及風險管理安排作出大幅改動。

補購框架

回應人士意見

124.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在補購安排上提供更大彈性，包括現行與期權相關的豁免安排。他們指出，由於分配結果於收市後才公布，參與者在完成結算前只有很短時間調撥證券和安排借貸交易。尤其對於難以借入的股份，尋找相關庫存及完成證券借貸安排需時可能更長。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25. 香港結算現時就符合資格的股票期權行使相關交易所設的補購豁免框架將予保留，並僅就T+2轉為T+1而作出相應修訂。香港交易所認為，回應人士提到的挑戰可透過加強營運準備來解決，包括建立更完善的證券調撥程序、有效的證券借貸安排、及時處理例外情況，以及訂立切合市場需要的營運指引。有關香港交易所就結算紀律及補購機制的總體方針另請參閱第96至101段。

實施安排

回應人士意見

126. 八名回應人士要求就股票期權在T+1環境下的端到端營運模式提供更清晰的說明，包括處理時間表、資訊傳遞安排及各持份者的責任分工。他們認為，建立一套清晰的實施基準，有助促進市場採納一致的慣例，並支持營運準備、系統開發、證券調撥、客戶溝通、測試及全市場有效進行協調工作。倘若未能及時提供清晰指引，參與者或會採用各式各樣的實施假設、延遲對系統及營運作出所需改動，或因預期行使、結算或補購框架會進一步修訂而進行到頭來並無必要的調整。這或會妨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託管商、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股票期權生態圈持份者協調端到端準備工作。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27. 香港交易所認為，清晰的實施安排是市場協調準備工作的重要前提。香港交易所將刊發資料文件，詳述香港交易所職權範圍內的T+1股票期權營運模式，包括行使、指定分配、結算及交收等主要流程的次序和時間安排，以及相關報告的公布及用途。此舉將有助參與者識別其端到端證券交付關鍵路徑，評估對其現行營運模式的影響，以及就系統、流程、人手配置、庫存管理、證券借貸安排、服務提供商工作流程、客戶溝通、測試及例外情況處理程序作出所需調整。
128. 上述針對股票期權的資料將補充第181至186段所述的一般實施支持、資訊材料、業界交流

及測試安排。參與者仍須自行評估其端到端證券交付關鍵路徑，包括庫存管理、證券借貸安排、服務提供商工作流程、客戶溝通及例外情況管理等範疇。

諮詢問題3：《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129.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建議的T+1運作模式。提供意見的人士包括參與結算、經紀業務、託管服務、公司行動及發行人服務等主要參與者群體，他們普遍認同，為配合T+1運作模式下經修訂的交收安排，《上市規則》與發行人相關的規定亦應調整。
130. 回應意見主要集中於實施層面的考慮因素，包括公司行動時間表、發行人指引、過渡安排、不同產品所涉及的影響，以及希望及早了解《上市規則》中建議修訂的內容。回應人士亦強調，制定《上市規則》修訂的同時，應同步完善相應的運作程序、市場指引及實施規劃。

有關公司時間表的指引及規則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1. 部分回應人士希望能提早了解《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亦有部分人士要求就多項議題提供指引，包括發行人的公司行動時間表將受到哪些影響（尤其是T+1對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影響，以及此類發行人應如何處理跨市場結算慣例）；以及在T+1結算週期下，股東大會應如何安排。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32. 本文件**附錄四**載有《上市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的擬稿。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該擬稿內容提出撰寫層面的修改意見，惟有關意見須與本文件所載結論一致。任何書面意見可於2026年11月16日前以電郵提交至response@hkex.com.hk（電郵主旨：關於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上市規則》修訂）。¹⁵我們將按適當情況修訂《上市規則》以納入相關修改意見，並於相關規則實施前落實有關修訂。
133. 我們亦將於適當時候更新並發布關於相關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時間表變動的指引。
134. 就同時在香港及另一司法權區上市（不論是雙重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而言，其證券在兩個司法權區進行買賣時或須遵循不同的結算週期。與現行做法一致，上述發行人必須確保其符合各司法權區適用的結算規定，並在規劃及執行其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時間表時，將有關規定納入考量。

¹⁵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或會在本交易所網站具名公開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五。

T+1結算週期適用範圍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5.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T+1結算週期的適用範圍，特別是《諮詢文件》所載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結算安排豁免¹⁶是否適用於其他首次發行的交易，例如上市後再融資、供股、股本掛鈎發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其他一級市場交易。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36. 如《諮詢文件》所述¹⁷，建議的T+1結算週期僅適用於二級市場的交易所買賣交易，即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買賣及報告已發行證券。發行人透過上市後再融資發行新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透過先舊後新的配售發行新股）均不屬於T+1適用範圍。

暫停過戶通知期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7.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延長暫停過戶的通知期，原因是在T+1制度下，交易執行與交收之間的時間縮短，市場參與者就公司行動作出相關安排的時間或會減少。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38. 香港交易所認為，毋須修訂現行有關公司行動通知期的規定。事實上，在T+1制度下，市場參與者就公司行動作出相關安排的時間將有所增加，而非減少。現行規定要求發行人於暫停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如未設暫停過戶））至少六個營業日前（就供股而言）或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就其他情況而言）公布有關日期，該規定將維持不變¹⁸。公司行動處理的除淨日計算將在最後過戶登記日期（或記錄日期（如未設暫停過戶））當日，而非前一個營業日。這意味着投資者將可額外享有一個營業日，以附帶相關公司行動權益的方式進行買賣。我們將更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買賣安排的指引，為適用時間表提供清晰指引。

過渡安排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9. 回應人士亦要求就公司行動及發行人時間表提供清晰的過渡安排，特別是在關鍵日期橫跨T+1實施日期前後的情況。提出的例子包括：公司行動根據T+2機制公布，但其除淨日、記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交收日期或權益處理日期則落在T+1實施日期之後。

¹⁶ 《諮詢文件》第54段

¹⁷ 《諮詢文件》附註5

¹⁸ 《主板規則》第13.66(1)條 / 《GEM規則》第17.78(1)條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40. 發行人在規劃及執行其公司行動時間表時應考慮到T+1的實施日期（尤其是在釐定相關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時）。發行人務須注意：
- 如交易日早於T+1實施日期，則T+2結算週期將適用；及
 - 如交易日落在T+1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則T+1結算週期將適用。
141. 有關實施及運作準備方面的考慮因素，另請參閱諮詢問題1「其他運作事宜」一節的相關討論。如第94及95段所載，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資料文件、技術規格及測試安排提供進一步的運作指引，並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以支持市場順利過渡至T+1結算週期。

諮詢問題4：過渡至T+1的主要議題或觀點

142.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過渡至T+1所涉及的主要挑戰，不只限於《諮詢文件》所述的核心交易、結算及交收程序方面。許多回應人士認為亦應考慮整個生態圈環環相扣、互相依賴的特性，並顧及除結算參與者以外其他支持、協助或依賴結算活動的市場參與者群體是否已準備好迎接T+1。回應人士普遍贊同T+1結算的策略方向，但亦指出能否成功落實將視乎整體市場基建、營運及流動性生態圈是否協調一致、準備就緒。
143. 其中一個反覆出現的主題是，研究T+1過渡，應從端到端市場角度探討，而非從個別市場參與者群體的利益出發。回應人士指出，縮短結算週期能否令結算效率提升，取決於經紀、託管商、結算參與者、投資管理公司、莊家、證券借貸機構、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結算銀行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作。
144. 因此，多名回應人士鼓勵香港交易所繼續與交易後生態圈的更廣泛參與者保持溝通，以確保實施規劃、測試及就緒程度評估能充分反映上述互相配合的事項。
145. 不同類別的市場參與者均就證券借貸表達了意見，他們包括經紀、託管商、全面結算參與者、機構投資者、莊家、主經紀商及業界組織。他們普遍認同，證券借貸在提升結算效率、支持沽空及莊家活動、庫存管理及整體市場流動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雖然回應人士整體上支持過渡至T+1結算週期，但不少人士亦指出，證券借貸生態圈須更高效且更穩健，才能配合更緊迫的結算時限，尤其是涉及跨境參與者、代理貸款人及全球託管網絡的借貸活動。回應人士強調，T+1的成功實施不僅取決於交易、結算及交收程序是否準備就緒，亦有賴市場參與者調整其證券融資及庫存管理做法，以有效配合更緊湊的結算週期。

(A) 資金相關流程

146. 根據回應人士就 T+1 提出的意見，資金相關流程是其中一個主要的須配合的事項。雖然建議中的 T+1 模式保留了現行中央結算系統資金結算安排，但隨著證券市場結算週期的縮短，相關方釐定現金結算責任、完成外匯交易、調配流動資金及支付結算相關款項的時限亦將提前並縮短。為了幫助市場適應此轉變，香港交易所將提供清晰的操作資料、技術規格及市場教育，協助業界全體就融資、流動性及外匯方面互相依賴的事宜聯繫協調，同時繼續與金管局、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協助市場順利過渡至 T+1。

CHATS處理時間表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7. 七名回應人士提議，在T+1實施後延長港元及美元CHATS的運作時間，因為屆時結算融資活動及銀行同業資金調撥可能較集中於T日較後時段進行，若維持現行CHATS運作時間，完成付款的時間將更緊迫；而延長有關運作時間，將能提升營運靈活度和韌性。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指出，延長CHATS運作時間有助CHATS與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時間安排更有效銜接。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48. 建議中的T+1運作模式並不涉及更改現行中央結算系統資金結算時間表或現有CHATS運作安排。香港交易所明白回應人士認為延長CHATS運作時間有助令T+1實施後付款流程更具彈性。
149. 由於CHATS由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營運，因此若要更改其運作時間，須由金管局、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及參與成員互相協調。香港交易所已將有關意見轉達給金管局及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它們會因應銀行業界的業務需求及參與成員的準備情況，不時與銀行業界共同檢討CHATS運作時間。日後CHATS運作時間或安排若有更改，將由相關機構公布。在尚未公布任何變動前，市場參與者應按現行CHATS運作時間及安排籌備T+1過渡工作。

即日流動性壓力、資金準備情況及預先支付資金安排對市場的影響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0. 15名回應人士認為，資金調配及流動性是否準備就緒是推行T+1的關鍵因素，因為縮短結算週期後，準備及調配資金的時間也會縮短，參與者可能更依賴即日流動性及其他融資安排。回應人士亦關注到在市場活動較頻繁時，交易成本可能上升而營運靈活性可能

下降。這些回應人士要求我們澄清T+1實施後的資金運作模式及現有流動性安排是否充足。

151. 七名回應人士指出，T+1或會令市場加倍依賴預先支付資金安排，但此安排其實是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商業安排，而非監管規定或市場基建要求。這些回應人士擔心中介機構及服務提供商或會要求提早提供資金，而市場參與者亦可能會為管理資金風險而維持較高的流動資金緩衝，因而導致佔用更多流動資金、增加融資成本，並加大營運複雜性，尤其當涉及國際投資者及交易而受時區差異影響時，情況更甚。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52. 作為三個層面的實施框架的一部分，支持實施過程的整體框架，包括市場常規指引及業界如何協調跨機構之間須互相配合的事項，載於第181至186段。個別市場參與者應因應其各自情況，妥善安排融資、流動性、外匯、風險管理及商業安排事宜。

外匯交易執行及交收、貨幣假期以及跨境營運協調事項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3. 回應人士中有24名指出，對於參與香港現貨證券市場交易的國際投資者而言，外匯交易的執行及交收是其中一項需要配合的關鍵事項。他們認為，在T+1結算週期下，可供完成外匯交易的時間變得更緊湊，尤其當投資者、託管商、資金管理職能及外匯提供商分處不同時區時，時間將更緊迫。
154. 另外，五名回應人士指出，若外匯交易未能在現行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安排及相關截止時間前完成，參與者或須更依賴雙邊交收安排、預付資金機制或持有較高的流動資金緩衝。另有五名回應人士擔心不同貨幣涉及不同假期，並要求香港交易所釐清T+1運作模式如何配合現有外匯及資金結算安排（包括應變安排）。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進一步劃一CHATS與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處理時間安排，以提升營運靈活性。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55. 市場參與者及其服務提供商應檢視其相關安排，以確保T+1實施後資金及時到位，以及外匯交易按時執行及結算。若不同貨幣涉及不同假期，市場參與者應預早識別假期差異情況，並預先與相關交易對手方及服務提供商協定適當的資金調配、通訊及上報安排。
156. 第181至186段所載之整體市場指引及業界協調安排，將能回應跨境營運做法、外匯處理流程及貨幣假期等相互配合的事項（如適用）。

(B) 證券借貸

157. 27名回應人士認同，在T+1推行後，證券借貸將能發揮提升交收效率、支持沽空活動、莊家活動及市場流動性的重要功能。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議題包括：收回及歸還證券的

時限被縮短、T+1對借貸供應及市場流動性的潛在影響、證券借貸活動與補購機制之間的相互影響、加強自動化操作及透明度的必要性，以及透過協調市場各方及釐清運作模式來支持有序過渡至T+1的重要性。

收回及歸還證券的時限縮短

回應人士的意見

158. 有關證券借貸的回應意見中，回應人士最普遍提及的議題是由收回證券到歸還證券再到交收的流程時間被縮短。18名回應人士指出，在T+2結算安排下，借入方通常有充裕時間在交收前安排被催還證券的調撥及完成歸還程序。但在T+1實施後，因結算時限縮短，加上跨境溝通及營運上的限制，市場參與者未必有足夠時間於交收前完成相關程序。回應人士擔心屆時將出現更多因收回證券時間不足而導致結算失敗的情況，並要求聯交所澄清相關市場常規、收回時間表及建議之證券信貸運作模式。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59. 香港交易所認為，證券借貸是提升交收效率、支持沽空活動、莊家活動及市場流動性的重要機制。在由T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最後一批的處理時間，到下一次於T+1日的交收處理的時間內，市場參與者的庫存管理及證券借貸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部分證券借貸活動須待最新持股結餘資料更新後方可進行，而若未能於較早時間更新持倉資料，借貸決策、證券收回安排及其他庫存管理活動亦可能受到阻延。
160. OCP提供的實時交收指示配對功能，將有助提升透明度，令交收狀況更清晰，但此功能本身無法解決持股結餘及證券狀況沒有提早更新的問題。業界意見指，大部分與證券借貸活動相關的證券轉移，均不涉及付款。因此，香港交易所擬在取得監管批准後，為交收指示增設額外的毋須付款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以助證券更早到位，並支持證券借貸活動。
161. 支持實施過程的整體框架（包括資訊材料、市場交流活動、業界測試及市場常規指引）載於第181至186段。香港交易所將透過該框架，促進市場就證券借貸相關的需要協調的事項進行討論，包括收回及歸還程序、庫存資料透明度、轉移程序安排及跨境營運慣例等議題。

對流動資金及貸款供應的影響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2. 六名來自證券借貸生態圈的回應人士指出，T+1可能對證券借貸供應及市場流動性造成影響。他們認為，縮短結算時限可能增加證券供應的不確定性，並促使市場參與者維持

較大的庫存緩衝，因而減少可供借出的證券數量。回應人士亦指出，將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至聯交所允許修正當天交易數據的截止時間下午5時之間的時間縮短，或會令主經紀商的營運流程更緊迫。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63. T+1結算週期實施後，安排證券調撥及進行轉移程序的時間將會縮短。根據香港交易所與業界人士的初步討論，有關轉移程序並非與聯交所的修正成交程序掛鉤。因此，市場參與者應自行檢視並完善其證券轉移安排，以配合T+1推行後的運作需要。香港聯交所現行的修正成交程序（如諮詢問題1的回應所述）將維持不變。

須加強自動化操作及透明度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4. 九名回應人士一致認為，自動化、透明度及直通式處理是在T+1實施後建立高效證券借貸生態圈的要素。他們提議的優化措施包括推動收回及歸還證券流程自動化、提升庫存資料透明度、將抵押品管理程序自動化、提供實時交收狀態資訊，以及加強交收前配對功能。這些回應人士指出，更早提供交收責任及證券持倉相關資訊，將有助市場參與者更及時作出借貸決定，並降低交收風險。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65. 回應人士指出，加強自動化操作及直通式處理有助減少人手介入、促進系統整合，並提高T+1結算週期下的營運效率，而直接透過應用程式介面連接到中央結算系統便是其中一項自動化功能。香港交易所正研究將這項功能加入OCP，並已將其納入公司整體技術發展路線圖之中。
166. 回應人士贊同建立中央標準交收指示儲存庫，以便管理交收指示、提升配對效率，並降低因標準交收指示資料有誤或過時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建議中的工作流程工具已包括建立中央標準交收指示儲存庫，以及透過優化OCP功能推動交收指示自動化。因此，香港交易所認為，有關意見大致符合T+1過渡的建議舉措。

市場各方協調及釐清運作模式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7. 九名回應人士認為，要解決T+1推行後證券借貸方面的種種挑戰，必須靠業界互相協調合作。他們鼓勵香港交易所邀請證券貸方及借方、經紀、託管商、結算參與者及業界組織一同交流討論，以就運作標準及市場常規達成共識。回應人士也要求聯交所澄清T+1運作模式、交收工作流程，以及證券借貸流程與其他交易後基礎設施安排之間的相互影

響。

168. 回應人士亦建議了一些優化市場基建的長遠措施，包括引入交收優化機制、優化資金及流動性管理，以及提升證券融資活動的透明度。整體而言，這些提議被視為有利於香港交易後生態圈的長遠發展，而並非推行T+1需先行解決的事項。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69. 由於上述提議會對營運、監管及生態圈方面造成廣泛影響，香港交易所認為，相關事項可作為持續市場優化措施，並於日後與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深入探討。雖然有關提議不屬於T+1實施的相關範圍內，但香港交易所在研究如何提升香港市場的交易後生態圈效率、韌性及競爭力時，亦會考慮相關市場意見及國際市場發展趨勢。

補購機制及結算紀律

回應人士的意見

170. 九名回應人士認為，現行補購機制未必完全切合縮短結算週期後證券借貸活動的實際運作情況。他們擔心，即使市場參與者已盡最大努力按時完成結算，因收回證券的延誤、可供借入證券受限或跨境事宜等原因而導致的結算失敗仍可能變得更加頻繁。回應人士提出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採用罰款制度、於實施初期提供短暫寬免期、擴大證券借貸相關結算失敗的豁免範圍、延長觸發補購程序的時限及引入其他有助增加證券供應的機制。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71. 縮短結算週期後，營運時限亦相應縮短，加上證券借貸流程中的結構性限制（而非參與者無結算意願），可能導致結算失敗情況出現，從而令結算失敗須作補購的情況更頻繁。然而，上述問題大多可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及進一步統一業界市場常規來緩解。有關香港交易所在結算紀律及補購機制方面的整體方向，請參閱第96至101段。

諮詢問題5：T+1的實施方式及時間表

172. 回應意見顯示，市場普遍支持縮短至T+1結算週期的策略方向，但對建議於2027年第四季實施的時間表是否能為市場提供充足的準備時間，則意見不一。經對書面回應進行定性重新分類後，在96份機構回應中，66名回應人士表示支持有關時間表或未有提出意見，30名回應人士則認為市場可能需要更多準備時間，以完成支持T+1實施所需的運作、技術、測試及整體生態圈方面的變更，從而確保市場準備就緒。
173. 回應人士強調，應進一步提高未來T+1運作模式的透明度，並確保有充足時間進行營運及技術方面的變更和相關測試，以及在整體結算生態圈內協調各方準備工作。

174. 為回應市場對實施準備情況及過渡時間安排的意見，香港交易所將按準備就緒程度推進協調實施方案，目標於2028年下半年實施T+1，惟須待市場準備就緒、取得監管批准、完成主要技術規格、通過業界測試以及妥善解決生態圈的需要配合協調的重大事項。這種做法旨在加強香港市場的交易後基礎設施長遠發展效率及韌性。

實施支持、市場指引及準備就緒機制

回應人士的意見

175. 回應人士強調，在能夠對準備情況作出最終評估之前，市場需要更清晰了解未來T+1的運作模式。回應人士要求提供詳細的業務需求、技術規格、實施里程碑、運作程序、市場慣例指引、測試安排、準備就緒準則及應變計劃。
176. 回應人士亦指出，市場準備情況必須按照端到端方式進行評估，並須透過整個市場生態圈的協調準備工作予以支持。回應人士強調，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託管商、投資管理公司、莊家、證券借出方、基金管理公司、結算銀行、技術供應商及市場基礎設施之間相互依賴，需要一併考慮。重點關注範疇包括ETP生態圈的準備情況、證券借貸、外匯及資金安排、客戶開戶流程以及市場統一運作標準。
177. 多名回應人士強調，成立業界工作小組、進行市場演練，以及有系統的測試，將對促進市場採用共同做法及確保協調推行至關重要。回應人士亦鼓勵香港交易所訂立清晰的實施里程碑、客觀的準備就緒準則以及有效的實施管治機制。部分回應人士進一步指出，英國及歐盟的T+1計劃或會與香港爭奪全球技術及營運資源。
178. 回應人士進一步指出，自動化、直通式處理、交收指示數據質素以及實時交收狀況的透明度，是支持T+1市場準備工作的關鍵要素。回應人士鼓勵香港交易所與現有市場基礎設施及全球交易後服務平台有效銜接，同時為市場人士提供充足時間，以評估、開發、測試及落實所需的變更。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79. 香港交易所將採取協調一致、按市場準備就緒情況為基礎推進的實施方案，並以第一章所述的三層實施機制作為支持。在充分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香港交易所現預計於2028年下半年實施建議，惟須待市場準備就緒、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完成主要技術規格、通過業界測試以及妥善解決生態圈中需要配合的重大事項後方可實施。我們期望市場於2028年9月或之前準備就緒。
180.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推動結算週期縮短至T+1，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並與國際市場發展趨勢接軌。要成功實施T+1，必須有清晰的運作模式要求，並須確保整個市場相互協調及進行充分的測試，整個結算生態圈亦須明確證明已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將於整個實施期間持續監察市場的準備情況，並評估在市場參與及溝通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實

施問題。

181. 為提供清晰的運作指引並協助市場人士做好準備，香港交易所將於其網站的T+1專頁¹⁹分階段發布資料文件及技術規格。有關材料將（如適用）載列運作安排、處理時間表、系統介面、匯報功能、實施里程碑、測試安排、準備就緒要求及市場慣例指引。若個別產品、服務或運作流程需要進一步說明，香港交易所亦可能會發布專題文件。上述資料將共同支持為實施T+1而進行的交易後流程現代化工作。
182.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業界簡報會、工作小組、有系統的測試及市場演練（如適用），促進與市場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上述活動將有助驗證端到端的準備就緒情況、識別需配合協調的事項及例外情況，同時可促進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協調，支持有序過渡至T+1。正式的關鍵準備就緒要求載於第三章，旨在引導市場集中就各項重點範疇進行準備。
183. 在諮詢過程中識別出的若干範疇，仍需於實施期間作進一步的業界討論、協調及制定共同市場慣例。有關範疇主要涉及香港交易所核心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以外的營運及市場生態圈流程，需要多個業界持份者共同協調。

主要工作範疇包括：

- i. 就結算週期縮短後的證券借貸活動制定一致的市場慣例，包括證券收回及庫存管理流程；
- ii. 業界就資金調配安排、流動性管理及外匯運作常規達成一致，尤其當涉及跨境交易及貨幣假期情況時；
- iii. 優化特定產品生態圈的端到端運作安排，包括 ETP 一級市場活動及股票期權結算工作流程；
- iv. 制定市場常規及標準，以加強自動化、直通式處理、交收指示管理及例外情況處理；及
- v. 識別及管理營運協調事項，包括與託管商、投資管理公司、證券借出方、結算銀行、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生態圈參與者之間的協調。

184. 香港交易所明白上述工作範疇對 T+1 的順利實施十分重要，亦將繼續循三層實施方案，透過業界工作小組、市場簡介會及針對性的持份者交流活動，促進市場各方的討論與協調。透過上述溝通工作，香港交易所將與業界攜手優化相關運作流程，推動日後的市場指引、準備情況評估及業界常規，協助市場有序過渡至 T+1。

¹⁹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Settlement-and-Depository/T1-Settlement-for-the-Hong-Kong-Cash-Market?sc_lang=zh-HK

185. 市場參與者應利用實施期間評估T+1對其系統、運作流程、監控措施、客戶安排及對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性的影響。他們亦應評估及規劃所需的優化措施，包括加強自動化、直通式處理、交收指示管理、資金調配及流動性安排，以及例外情況處理程序。
186. 香港交易所將促進業界就重大跨機構及跨市場配合事項進行討論和協調；然而，各市場參與者仍須自行負責其系統、運作流程、監控措施、客戶安排、資金安排、風險管理及商業安排。

補充問題：《諮詢文件》第六章建議的簡化工作流程

整體意見

回應人士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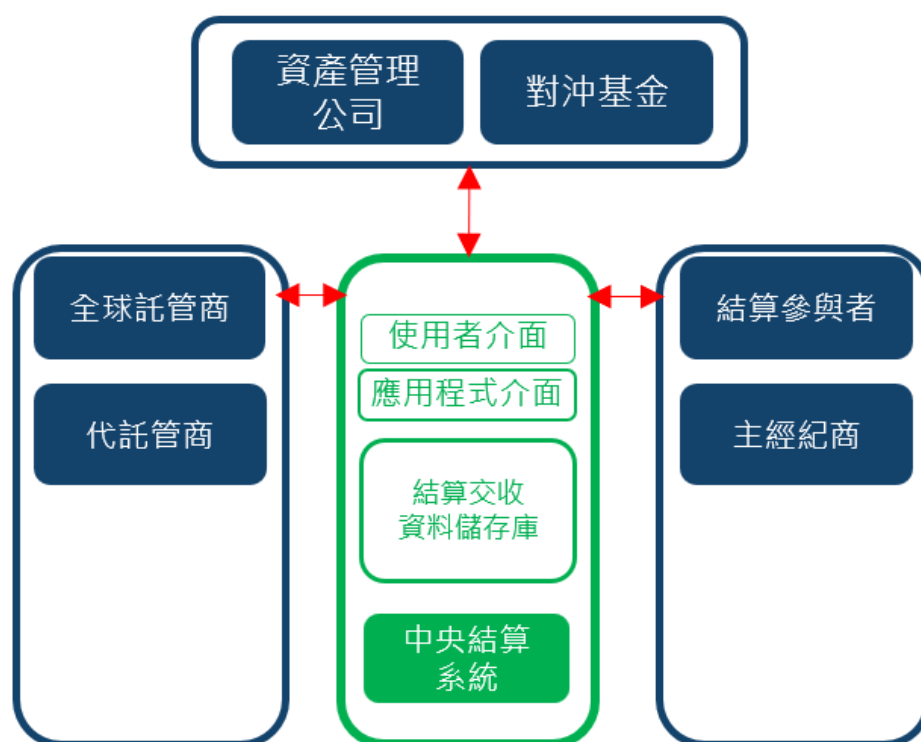
187. 回應人士大多對《諮詢文件》第六章建議的簡化工作流程以及為配合T+1結算週期實施準備工作而設的經優化運作安排表示歡迎。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中的簡化措施將有助降低營運風險、加強各主要參與者之間的協調，並提升整個結算流程的透明度及準備就緒程度。
188. 來自機構買方公司（五名回應人士）、經紀交易商（22名回應人士）、託管商（11名回應人士）、莊家（四名回應人士）以及代表上述界別的其他持份者（11名回應人士）的初步意見，整體上均支持建議中的交易後流程優化措施。回應人士認為，工作流程現代化是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效率的重要一步，同時亦強調審慎設計、互操作性、成本控制及分階段實施的重要性。
189. 經紀交易商聚焦於運作流程簡化、自動化及效率的提升。買方公司及託管商則強調須與現有全球平台能夠相互銜接，並重視實施安排是否透明、實施方案是否具成本效益，以及有否為系統連接、開發及測試工作預留充足準備時間。
190. 綜合各方意見，市場準備就緒以配合T+1結算週期的關鍵因素，並非在於承擔額外風險，而是在於推動市場基礎設施現代化，以期更早確定交易、提高自動化水平並提升市場韌性。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91. 為支持香港未來過渡至T+1結算環境，香港交易所計劃循序漸進地開發及推出工作流程工具，以應對透過市場諮詢、業界研討會以及與資產管理公司、託管商及經紀進行持份者交流時所識別的主要業界挑戰。市場意見一致指出，在盡量減少對既有運作模式造成影響的前提下，有需要加強自動化、提升標準交收指示數據質素、提高交收狀況的實時透明度以及確保與現有市場基礎設施的互操作性。

192. 香港交易所將分階段實施建議，以助市場有序採納相關安排，並讓市場人士有充足時間評估及測試新功能，並將新功能整合至其現有營運環境。首階段將聚焦推出業界適用範圍最廣的基礎服務，初步重點包括提升標準交收指示數據質素，以及加強交收狀況的實時透明度。上述措施屬香港市場的交易後基礎設施持續現代化進程的一部分。
193. 結合計劃中的OCP交收指示服務優化措施，香港結算直接參與者應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相關新服務，以簡化香港市場的交收處理流程。

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概要



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透過適當的存取控制及自動化功能，資產管理公司及對沖基金的標準交收指示可安全地儲存在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中，讓託管商及經紀可高效管理及取得交收資料。

機構買方公司及託管商回應人士的意見重點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4. 回應人士強調，相關方案須能與現有全球平台有效銜接，以盡量減少重複作業並促進市場採納。此外，回應人士亦強調，實施安排應具成本效益，並為市場參與者預留充足準備時間，以完成系統連接建設、系統開發及測試工作，從而支持市場有序過渡。
195. 回應人士對分階段推出相關服務表示支持，認為首階段應聚焦於提升交收運作準備程度、

改善交收資料數據質素以及應對時區差異所帶來的挑戰。回應人士並指出，與現有配對平台的有效銜接仍是其全球交易後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

196.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能盡量減少對營運造成干擾並與既有全球工作流程接軌的方案。他們亦認同，業界協作將是確保有關措施成功落實的重要因素。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97. 香港交易所擬優先開發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以提升標準交收指示數據質素，並開發狀態儀表板以提高交收狀況的透明度。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持份者合作，以落實交易分配及確認配對、交收指示自動化以及其他有助進一步推動市場採納的應用場景的業務需求。

經紀交易商的意見重點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8. 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工作流程工具可提升端到端的運作效率，並支持有助應對跨境及時區挑戰的市場基礎服務。回應人士亦強調，相關工具須能與現有全球平台有效銜接，並容許市場參與者靈活採用個別功能組件。回應人士尤其重視設立集中式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以及提高交收指示狀況的實時透明度。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199. 提交回應意見的經紀普遍支持設立建議的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用於儲存及查閱標準交收指示的中央儲存庫）以及狀態儀表板。回應人士認為，這些工具相當實用且應用範圍廣泛，有助解決標準交收指示資料不完整或缺失的問題，並支持在T+1環境下及早識別及處理例外情況。
200. 市場人士指出，建議中的交收指示自動化服務可作為業界共用的基礎設施，用於促進交收指示及時往來並確保資料完善。然而，業界仍需進一步交流，以釐清相關業務需求及潛在使用者範圍，從而訂立經紀及託管商均會認同及採納的市場慣例。

第三章：總結及時間表

201. 香港交易所留意到，市場普遍支持香港現貨市場過渡至T+1結算週期的策略方向。回應人士普遍同意，縮短結算週期有助提升市場效率、降低結算風險、增加資本效率，並使香港與國際市場發展趨勢進一步接軌。同時，回應人士亦指出，成功落實有關安排有賴整個交易後生態圈的參與者協調配合及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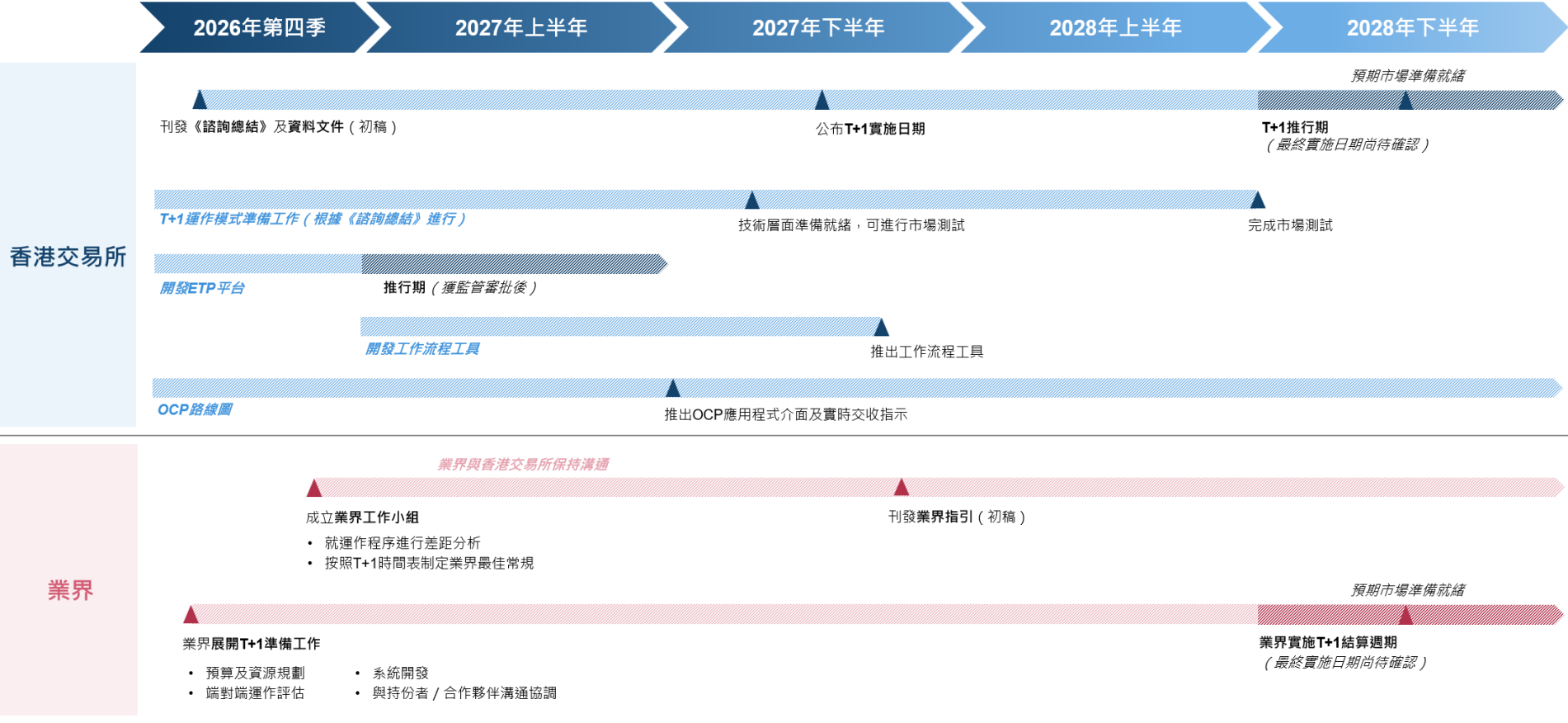
按照三層實施方案，為香港現貨市場落實T+1制定明確目標

202. 在考慮過本次諮詢所得的寶貴意見後，香港交易所決定全力推進以市場準備就緒為前提的T+1過渡措施，並已將2028年下半年定為實施T+1的明確策略目標。我們期望市場參與者及相關持份者於2028年9月或之前準備就緒。這個清晰的時間表將作為市場規劃的依據，在為市場提供整體方向的同時，也預留充分時間讓市場做好準備。
203. 在三層實施方案中**第一層及第二層**的工作中，香港交易所切實履行市場營運機構的角色，積極推動完成相關基礎設施的優化、制定主要技術規格、敦促監管審批進度，並解決生態圈內一些主要的需相互配合事項。香港交易所將與市場參與者並肩努力，透過全面的業界測試，攜手實現有序、安全的世界級市場升級。
204. 香港落實T+1結算週期是整個行業的共同進程。香港交易所明白，成功過渡至T+1有賴清晰的運作模式規定、市場各界協調合作、充分的測試，以及結算、資金調配、產品、證券融資及客戶服務等生態圈各個環節均確實準備就緒。
205. 在三層實施方案中**第三層**的工作中，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有系統地舉辦市場簡介會。香港交易所作為市場營運機構，亦將推動成立由業界主導、並由市場參與者積極參與的專責工作小組。另也會訂立明確的實施里程碑、促進發布具權威性的市場常規指引，同時為全體業界提供密集測試，並正式評估市場準備就緒程度。
206. 為確保市場做好準備，香港交易所將推出嚴密周全的階段性實施路線圖，引導市場參與者完成不同階段，順利過渡至T+1。這個循序漸進的實行方案將有助釐清不確定因素，讓所有市場參與者清楚掌握相關技術規定、實施時間表及具體執行規定，穩步邁向T+1。
207. 成功過渡至T+1結算週期是業界的共同使命，需要每一位市場參與者立即行動、主動履行自身責任。參與者必須全面檢視現有系統、運作流程、內部監控及客戶框架，並趁此預備階段將之優化改良，亦須就其服務供應商協調事項、資金及流動性緩衝安排、證券借貸活動、ETP及股票期權工作流程、例外情況處理機制，逐一進行壓力測試。香港交易所期望所有市場參與者立即展開內部規劃工作，包括對業務流程及系統影響展開深入評估、獲取所需資源、與客戶及供應商協調一致，並為強制性業界測試作好準備。市場

各界能否順利過渡，將視乎各機構能否及早自律而嚴格地落實相關內部升級工作。

208. 下圖概述香港市場實施T+1的整體計劃。

香港市場實施T+1的整體計劃概要



市場準備規定及監察

209. 由即日起至實施T+1結算週期前，香港交易所將定期制定並公布清晰的階段性市場準備要求，說明所有市場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明確運作標準。香港交易所將根據這些要求，為強制性準備情況調查評分、評估市場各界的測試表現，並在正式推出T+1前，對市場整體準備情況作出最終客觀評估。為確保各方切實遵從及執行，香港交易所已敲定首階段的主要準備要求，其涵蓋以下方面：

首階段的主要準備要求：

- *T日配對及交收指示準備工作*：市場參與者須有能力於香港時間的交易日當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交易配對及發出交收指示，令T+1日交收前有更充裕時間處理相關事宜及例外情況；
- *自動化及直通式處理*：市場參與者應適時檢討並提升其電子化和自動化操作能力，以便快捷處理交易配對、交收指示管理、對賬、報告編製及例外情況處理等流程；
- *標準交收指示及參考數據*：市場參與者應確保標準交收指示、客戶交收資料及其他重要參考數據均備存妥當、準確無誤且保持及時更新，以減少配對錯誤及結算失敗的情況；
- *資金調配、流動性及外匯準備工作*：市場參與者應評估其資金調配、流動性、外匯及付款安排，以確保其能配合T+1模式下的交收時間，包括考慮協調跨境因素、貨幣假期及客戶資金等須配合的事項；
- *政策、程序及管治安排*：市場參與者應更新內部政策、程序、監控措施、上報機制及客戶通訊計劃，以配合T+1結算週期的要求及運作時間表；及
- *端到端市場準備工作*：市場參與者應完成所有其他有助其在T+1實施後及時而有序交收的準備工作，包括特定產品工作流程、證券借貸安排、供應商準備工作、與服務提供商協調及參與業界測試等。

210. 香港交易所將在實施時間表的各階段，持續監察市場的準備情況，並主動與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及時解決實際問題，協助市場有序過渡至T+1。香港交易所暫以2028年下半年為T+1的目標實施日期（惟須視乎市場準備情況及監管批准），但為維持市場穩定運作，亦可策略性地調整有關日期。最終實施日期將於適當時候正式公布，釐定有關日期時亦會考慮市場全體測試結果、準備情況評估及於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執行問題。

立即行動，與業界攜手邁向T+1

211. 香港交易所衷心感謝各市場參與者於諮詢期間提供寶貴意見，幫助我們制定周全完善、面向未來的T+1結算週期轉型策略。
212. **過渡至T+1需要業界全體共同努力**。T+1轉型的規劃工作**可即時開展**。香港交易所將全力支持香港市場展開這項突破性的升級轉型，並將努力推動有關措施順利落實。我們期待與業界攜手合作，共建更高效、更穩健的世界級市場。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具名回應人士

下列是同意公開姓名 / 名稱的《諮詢文件》25名機構回應人士及一名個人回應人士名單：

機構回應人士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
業界組織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香港證券學會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Securities Finance Association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ervices Association

財資市場公會
全球託管商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其他
Broadridge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Fidelity Information Systems, LLC
嘉源律師事務所

個人回應人士
Alton LAU

匿名回應人士

下列是選擇匿名的《諮詢文件》71名機構回應人士及12名個人回應人士的類別明細：

機構類別	數量
私人銀行客戶代理人	1
經紀商	1
券商系統供應商 / 資訊供應商	1
數據及基礎設施供應商	1
全球託管商	1
全球金融訊息傳輸網絡	1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57
機構投資者	7

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1
------------	---

個人回應人士	數量
個人	12

附錄二：諮詢總結摘要

編號	諮詢事項、相關調整及其他意見	主要總結 (對照《諮詢文件》的建議 (如適用))
1	在現貨市場交易週期中實施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	<u>T+1運作模式的修訂</u> - 增加交收指示服務時段 (在每個結算日增設額外的毋須付款交收指示的交收處理，時間為上午8時、晚上8時及晚上10時) - 提早發布風險報告 (提早30分鐘至晚上9時30分 (而非晚上10時)) - 交易後基礎設施技術詳情 (提供資料文件及技術規格，以提升運作安排的清晰度及透明度) - 香港交易所擬保留(a)現行交易修正時限 (下午5時，以支持後續處理工作 (業界參與者已確認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業界的下游流程))；及(b)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的結構及時間表 (維持現行安排有助平穩過渡至T+1，同時避免增加實施的複雜度，並減少對市場參與者的營運影響) - 將根據T+1運作模式對香港交易所旗下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作出修訂 - 註：現行印花稅處理安排及SD-1表格提交期限將維持不變 <u>其他交易後優化措施</u> - 在OCP計劃下持續推進香港交易後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工作將同步進行，當中包括於實施T+1前推出OCP應用程式介面，以及支持實時交收指示輸入及配對功能。這些功能將進一步支持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後活動

		<u>香港交易所對於結算紀律及補購機制的方針</u> - 香港現時的結算機制一直維持高效運作，而在市場過渡至T+1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以維持高水平的結算效率及確定性為主要目標之一 - T+1可能會增加運作壓力及結算失敗的風險，香港交易所期望市場參與者積極完成結算前準備工作，確保證券及資金到位，並及早解決相關問題，以處理導致結算失敗的根本原因 - 香港交易所認為補購機制應作為維持結算紀律的最後手段，而非主要方案。在推行香港交易所運作模式優化措施及工作流程工具的同時，應先評估這些措施能否提升交收效率。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協助業界做好準備，並促進就三層實施方案進一步進行討論
2	評估對特定產品（ETP及個股期權）的影響	<u>ETP</u> - 有關ETP一級市場協調及運作模式協同配合的指引 - 透過ETP平台提升ETP一級市場活動的自動化水平（轉換代理人模式） - ETP印花稅豁免程序（請參閱上文第1點） - 香港交易所認為，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雖非實施T+1初期的必要條件，但將是支持市場在T+1環境下高效運作的重要長遠基礎 <u>個股期權</u> - 就T+1環境下個股期權端到端運作模式向市場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3	有關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做法	- 《上市規則》亦將因應T+1運作模式作出修訂，以配合相關的相應變更

4	對市場參與者及相關程序的進一步影響	<u>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結算流程（包括證券相關及資金相關流程）</u> - 香港交易所留意到，結算流程涵蓋不同的活動，包括與證券相關流程有關的證券借貸，以及與資金相關流程有關的資金安排、外匯處理以及貨幣假期安排等特殊情況。由於上述流程大部分屬於第三層措施的範疇，香港交易所將協助相關業界組織制定市場通用慣例及指引 <u>利便業界流程的針對性優化措施</u> - 與業界溝通後，我們了解到以下功能應可支持業界各項流程（包括證券借貸），主要透過提高證券借貸的靈活性及讓市場參與者能在T+1結算前作更充分準備 • 增加交收指示服務時段，為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轉移提供更大靈活性（在每個結算日增設額外的毋須付款交收指示的交收處理，時間為上午8時、晚上8時及晚上10時） • 提供中央標準交收指示儲存庫（工作流程工具中的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Settlement Profile Repository）），用於結算交收資料的集中標準化及儲存
5	工作流程工具建議	<u>工作流程工具建議</u> - 市場對香港交易所用於支持T+1準備工作的工作流程工具表示支持 - 為便於市場採用，香港交易所擬於實施T+1前提供(1)結算交收資料儲存庫（中央標準交收指示儲存庫）；以及(2)狀態儀表板，讓市場可提早使用有關工具。 - 此外，香港交易所將推出ETP平台，以支持轉換代理人模式下ETP一級市場活動在T+1環境中的數

		碼化及標準化。 - 下一步，香港交易所將繼續研究市場人士的回應意見中提及的方案。香港交易所將進一步與主要機構市場參與者討論，共同制定最能支持市場落實T+1的方案。
6	建議中的實施時間表及做法	- 在實施T+1前開展全面的市場準備及測試安排 - 為讓市場有充足時間進行準備，香港交易所擬於2028年下半年在香港市場實施T+1結算週期

附錄三：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

編號	《諮詢文件》中的問題	回應意見數目（百分比）：		
		是	否	未發表意見
1	您是否支持在現貨市場交易週期中實施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具體而言，請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a)修正成交 (b)交易後服務 (c)風險管理 (d)其他流程，包括匯報、公司行動、股份轉換安排及印花稅安排 請說明理由。	見下文		
1(a)	您是否支持在現貨市場交易週期中就<u>修正成交</u>實施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 請說明理由。	機構 59 (61.5%) 個人 9 (69.2%)	8 (8.3%) 1 (7.7%)	29 (30.2%) 3 (23.1%)
1(b)	您是否支持在現貨市場交易週期中就<u>交易後服務</u>實施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 請說明理由。	機構 58 (60.4%) 個人 8 (61.5%)	10 (10.4%) 2 (15.4%)	28 (29.2%) 3 (23.1%)

編號	《諮詢文件》中的問題	回應意見數目（百分比）：		
		是	否	未發表意見
1(c)	您是否支持在現貨市場交易週期中就<u>風險管理</u>實施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 請說明理由。	機構 57 (59.4%) 個人 8 (61.5%)	4 (4.2%) 0 (0.0%)	35 (36.5%) 5 (38.5%)
1(d)	您是否支持在現貨市場交易週期中就<u>其他流程（包括匯報、公司行動、股份轉換安排及印花稅安排）</u>實施T+1結算週期的建議安排？ 請說明理由。	機構 53 (55.2%) 個人 7 (53.8%)	9 (9.4%) 0 (0.0%)	34 (35.4%) 6 (46.2%)
2	您對評估建議的T+1結算週期下ETP及股票期權的影響，有何意見？特別是，請就以下方面表達意見： • ETP一級市場的指引原則； • 補購ETP的考慮因素；及 • 股票期權（包括行使和轉讓）。 請說明理由。	機構 56 (58.3%) 個人 3 (23.1%)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1.7%) 10 (76.9%)

編號	《諮詢文件》中的問題	回應意見數目（百分比）：		
		是	否	未發表意見
3	就建議的T+1運作模式安排而言，您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有何意見？	機構 35 (36.5%)	不適用	61 (63.5%)
		個人 2 (15.4%)	不適用	11 (84.6%)
4	在評估您的T+1過渡情況時，您認為就T+1結算週期而言還有其他需要強調但未有在附件1和第110至113段提及的關鍵議題、觀點或市場參與者類別嗎？ 請提供您的意見。	機構 52 (54.2%)	不適用	44 (45.8%)
		個人 1 (7.7%)	不適用	12 (92.3%)
5	基於所提供的提前通知及準備時間，您認為建議中的時限是否足以為T+1於2027年第四季實施做好準備？您對有關討論和實施方法有任何意見？ 請就建議的實施方式及時間表提供您的意見。	機構 36 (37.4%)	30 (31.3%)	30 (31.3%)
		個人 7 (53.8%)	0 (0.0%)	6 (46.2%)

附錄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徵求意見稿

附表 A:《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

交易及交收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13.66 (1) (a) 發行人須就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收取權益的證券持有人身份設定記錄日期。

(b) 發行人須公布(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若為供股，上述公告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 6 個營業日前作出，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 10 個營業日前作出。如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註：

1. 有關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 8 項應用指引》。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之後（即《第 8 項應用指引》所指的除淨日之前）預留至少兩

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 就《上市規則》第 13.66(2) 條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二個營業日~~一~~；及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 8 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在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2. 簡介

根據 T+2~~1~~ 結算系統，證券將於截止過戶日前兩~~一~~個交易日按除權基準買賣。
該這兩個交易日在本應用指引中稱為第一個除淨日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及第二個除淨日為同一日。

3. 本交易所的規定

...

(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附註：僅就本第 3(2) 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 A 所載表格而言：

...

-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以下安排適用：

(a) 在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在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b) 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d)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e)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五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f)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j)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之截止過戶日發生上述(a)-(g)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註： 僅就本第 3(3) 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 B 所載表格而言：

...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下安排適用：

(a)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f)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之截止過戶日發生上述(a)–(c)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

第 8 項應用指引附錄 A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見第 3(2)段附註(iii))			
(a)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及 / 或 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見第 3(2) 段附註(iii))			
...							
(d)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及 / 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e)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除下；及 / 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五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見第3(2)段附註(iii))			
(f)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注意：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截止過戶日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 8 項應用指引附錄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發出 / 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 登記名冊截止過戶 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 後時間 (見第 3(3) 段附註(iii))			
(a)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並在 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延至下一個 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 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 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 遞延之第二個除 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 截止過戶日的延遲 而予以展延，以維 持截止過戶期間的 日數不變	須作出公布，除非發生下列情 況： -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 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的 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 延，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 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 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 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發出 / 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 登記名冊截止過戶 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 後時間 (見第 3(3) 段附註(iii))			
...							

注意：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截止過戶日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買賣及結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17.78 (1) (a) 發行人須就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收取權益的證券持有人身份設定記錄日期。

(b) 發行人須公布(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若為供股，上述公告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 6 個營業日前作出，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 10 個營業日前作出。如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 暫停過戶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 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至 17.80 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附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之後（即《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及第17.80條所指的除淨日之前）預

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2. 就《上市規則》第17.78(2)條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二個營業日。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17.79 根據 T+21 結算系統，證券將於截止過戶日前兩一個交易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該這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80 條中稱為第一個除淨日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及第二個除淨日為同一日。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於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
 -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 (b)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2) 如果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b)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4) 如果於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及

(b)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5) 如果於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至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5 時；及

(b)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6) 如果於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後才除下或取消：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及

(b)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10) 如果上文(1)至(7)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的截止過戶日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附註：...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1而言：

...

- (e)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將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7.80 如第一個除淨日（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出現黑色暴雨警告，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均維持不變。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或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 9 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 12 時仍生效：
- (a)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 (b) 截止過戶日須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 (6) 如果上文(1)至(3)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的截止過戶日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7) ...

附註：...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2而言：

...

- (e)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

表 1 (第十七章)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 登記名冊的截止過 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的最後時間 (見第 17.79 條附 註 2(d))			
(1)	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並於 中午12時或之前仍未除下； 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 維持有效，中午12時或之前 仍未取消	延至下一個 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 二個除淨日的正常 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 遞延之第二個除 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根 據截止過戶日的押 後而延展，以維持 截止過戶期間的日 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 發行人必須公布新派息 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 已遞延，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 人必須盡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 的通告
...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見第 17.79 條附註 2(d))			
(4)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押後而延展，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5)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中午 12 時前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至中午 12 時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5 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 登記名冊的截止過 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的最後時間 (見第 17.79 條附 註 2(d))			
(6)	下午 3 時至 下午 4 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於 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 方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到下一 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始取 消	延至下一個 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 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 遞延之第二個除 淨日的翌日		
...							

注意：如果於經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的截止過戶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表 2 (第十七章)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取消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見第 17.80 條附註 2(d))			
(1)	上午 9 時之前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中午 12 時仍然生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押後而延展，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已遞延，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							

注意：如果於經遞延的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的截止過戶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附錄五：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載於附表）（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香港交易所是「**資料控制者**」。「**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按適用情況稱為「**資料當事人**」或「**閣下**」）的任何資料。

本私隱聲明（「**聲明**」）列出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的資料當事人所收集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如何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何人、如何保護該等個人資料，以及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所賦予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若資料當事人來自本聲明特別提述的某些司法權區，其可能按各自所在地區及身份／狀況享有額外權利及受限於額外條文。相關附錄載有該等額外權利及條文的詳情，以補充本聲明的一般適用條文的內容。若閣下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時提供其個人資料，則視為閣下已確認明白本聲明內容。

本聲明將不時修訂，以反映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或經營相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在本聲明提述之相關流程、職能或活動情況，或反映適用法律法規任何相關變動（視屬何情況而定）。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有所要求，我們將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聲明的任何重大變更及（若有規定）徵求其同意。

若香港交易所並未收到正確且齊備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發布的資料準確無誤、亦可能無法聯絡相關人士去回應或處理其意見有關之疑問，及/或可能無法處理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就其權利提出的請求。

本聲明備有中、英文版。兩者若有歧義或不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何方式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交或我們直接向閣下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資料，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的意見/回應；及
- 通訊資料：如其後為釐清閣下的意見/回應或確認閣下身份資料而進行的通訊紀錄。

此外，有關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收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有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收集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2. 合法性基礎

「**合法性基礎**」是保障個人資料法所規定可以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在不重大影響閣下利

益、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意見資料，以瞭解業界/公眾對有關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所載提案的意見。 • 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釐清閣下的回應。 • 身份資料，若閣下已允許作公開刊登。
公共利益	• 我們可能基於香港交易所履行符合公眾利益之個別工作的需要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同意	• 需要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另行單獨同意，請參閱<u>附錄一</u>。
法律或監管義務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保障個人資料法。

3. 我們是否向協力廠商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權區？

香港交易所會向協力廠商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幫助我們處理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之相關流程、職能或活動，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為我們提供電訊、資訊技術安全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的承包商或供應商；
- 為我們的網上表格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策略或其他意見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及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仲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欲獲取有關上述協力廠商的更多詳細資料，可按「**聯絡我們**」一節的地址向我們索取。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要求的範圍內提供此類資訊。

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有所要求，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協力廠商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權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在轉移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權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協力廠商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準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權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轉移機制，以確保被轉移資料受適當措施保護。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轉移之目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如欲就處理地點及我們為跨境資料轉移實施的保障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查詢更多詳情，可按「**聯絡我們**」一節的地址向我們索取。

4. 我們會保留個人資料多久？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和適用法律，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將為滿足本聲明所述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有關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原本收集之目的；
- 任何涉及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合約是否已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布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我們將按現行內部政策及 / 或準則（包括我所之《集團個人資料保留準則》）保留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留期限的進一步詳情，可按「**聯絡我們**」部分的位址向我們索取。

若有任何個人資料已不再需要用來達到原本收集之目的，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要而保留全部或部分有關資料，用作存檔、處理實際或潛在爭議時使用、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定，視情況而定），並採取合理措施刪除或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5.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以符合保障個人資料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的方式，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促進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的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例如將個人資料儲存在安全且設有查閱限制的操作環境，及要求相關協力廠商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

我們偶爾會提供協力廠商網站的連結(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聲明將不適用，而我們則建議閣下閱讀該等網站的私隱聲明，以瞭解它們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6.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總括而言，在適用於閣下之保障個人資料法允許的範圍內，閣下身為資料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或不齊全）；
- 限制我們在若干情況下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 反對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撤回我們在若干情況下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同意；及
- 以將我們透過自動化方式所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以機器可讀格式傳輸回閣下或移交至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權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一；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二；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三；新加坡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四。

如果上述這些權利適用於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如閣下之前同意讓我們處理個人資料，及後撤回有關同意，則已按該同意而作的處理將不受影響。請注意，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盡快回覆閣下，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有延誤，我們將解釋原因並說明預計的回覆時間。根據適用保障個人資料法，我們亦可能須就處理閣下的請求收取合理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先確認或釐清閣下的身份，才可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指定由授權代理人代為提出請求，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先直接向我們核實身份，然後才會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所請求的資料，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管理人，則不受此限。為核實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核實用途。閣下如要求刪除個人資料，須提交可核實的刪除請求，然後再另行確認閣下確實希望刪除有關資料。

若閣下希望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按下文「**聯絡我們**」部分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保障資料辦公室。

7. 聯絡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保障資料主任辦公室 集團保障資料主任
電郵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如資料當事人位於英國或歐盟，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的適用聯絡方法。

請在有關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的請求中加入以下詳情（*必須填寫）：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如適用)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保存在檔案或檔中聯繫方式 (用以核實身份) * • 授權代理人的身份詳情 (如閣下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
請求的性質:	• 特定權利*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位址* • 支援有關請求的檔

任何資料當事人如曾聯絡我們以表達對我們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方式的疑慮，並認為我們未能圓滿解決有關事宜，也可以聯絡相關私隱監管機構以解決問題或尋求協助。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如適用）。

最後更新：2026年8月24日

附表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保障私隱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列出的實體。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完整列表及其聯絡詳情，可按「**聯絡我們**」部分的位址向我們索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基金平台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東)有限公司
- 香港國際碳市場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 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

附錄一 適用於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

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1條 我們收集哪些個人資料？以何方式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交或我們直接向閣下收集的資料：

- 為核實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繫，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作出相關回應的原因。
- 為準備我們的刊物，我們可能會處理和公開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取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作出相關回應的原因。

第2條 合法性基礎

在不影響本聲明第2條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第2條中有關以同意作為處理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合法性基礎，將以下述方式詮釋：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同意	• 另行單獨同意：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而我們需要向協力廠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發布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至中國境外，則就此需要閣下的另行單獨同意。

第6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解釋處理個人資料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在其身故後延伸至其在世近親；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移交其指定一方。

附錄二 適用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及《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1條 我們收集哪些個人資料？以何方式收集？

我們收集（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收集自閣下	用於核實閣下的身份、釐清閣下回應、存檔及/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號碼		

第6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要求我們披露有關我們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協力廠商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如有）而向協力廠商分享個人資料的類別。

對於同一資料當事人在12個月內提出的個人資料要求，我們只須回應最多兩次。

附錄三 適用於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

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6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拒絕部分處理：如我們僅基於合法權益基礎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有權反對。

第7條 聯絡我們

位於英國或歐盟的資料當事人，若對本聲明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或對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有疑慮，又或希望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透過以下適用方式聯絡我們：

英國代表處：	郵寄至: 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	根據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第27條, 香港交易所已委任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Office (EDPO) 為其於歐盟的 GDPR 代表。如閣下有任何與 GDPR 有關的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EDPO： - 填妥 EDPO 網上申請表格：https://edpo.com/gdpr-data-request/ - 郵寄至 EDPO：Avenue Huart Hamoir 71, 1030 Brussels, Belgium

如上文第7條所述，任何資料當事人如曾聯絡我們以表達對我們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方式的疑慮，並認為我們未能圓滿解決有關事宜，也可以聯絡相關私隱監管機構以解決問題或尋求協助。

英國的私隱監管機構是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其聯絡網址為<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郵寄地址為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居於英國境外，可聯繫居住國家的相關私隱監管機構。

附錄四 適用於新加坡資料當事人

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新加坡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6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新加坡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在某些情況下，可獲取相關資料瞭解我們在閣下提出要求之日前一年內如何使用或可能使用或披露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